

预算报告
附件(五)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重庆市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预算绩效 (草案)

2023 年 1 月

编制说明

一、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庆市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预算绩效（草案）》，提交代表审查。

二、市级重点专项资金，是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落实到特定事项、特定对象的，非行政成本类的项目预算。不包括为保障市级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所需而设立的一般性项目的经费。此次共提交 89 个重点专项（不含涉密项目）绩效目标，涉及市级预算资金 393.43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209.71 亿元，补助区县 183.72 亿元。

三、绩效目标表中，指标权重表明指标的重要程度，以百分比分配，在绩效评价计算对应指标的得分时使用。

四、绩效目标随同市级预算草案经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后，将随同预算一并批复和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预算年度终了实施绩效评价的依据。

五、代表如需进一步了解重点专项资金的详细情况，可与绩效目标表中的联系人进行沟通。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部门名称	2023 年预算		
			小 计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合 计			3934338.73	2097091.11	1837217.62
1	基层非公党建专项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1800.00	593.00	1207.00
2	市级人才开发专项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10465.00	10465.00	
3	干部教育培训专项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100.00	2100.00	
4	老党员生活补助专项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3220.00		3220.00
5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专项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16120.00	16120.00	
6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10561.00	10561.00	
7	市基建统筹资金建设专项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170.00	107670.00	10500.00
8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2248.00	16498.00	25750.00
9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3069.00	87479.00	115590.00
10	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工程专项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91512.00	5030.00	86482.00
11	学前教育扩大资源建设专项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3369.00		3369.00
12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专项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159685.08	80696.08	78989.00
13	产教融合协同发展行动专项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54737.00	54737.00	
14	“双一流”建设提升行动专项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97164.00	97164.00	
15	高中阶段发展促进计划专项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13000.00		13000.00
16	各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专项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186528.53	70008.53	116520.00
17	科技发展专项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124954.81	120954.81	4000.00
18	统筹城乡建设专项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0000.00		50000.00
19	公租房专项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5135.00	15135.00	
20	城市提升专项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89026.00	309945.00	79081.00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部门名称	2023 年预算		
			小 计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21	城乡建设发展及科技与节能专项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5415.10	45415.10	
22	水运发展专项	重庆市交通局	18921.72	18858.94	62.78
23	民航发展专项	重庆市交通局	9000.00	7020.00	1980.00
24	支持保障系统建设专项	重庆市交通局	7699.05	7699.0	
25	铁路发展专项	重庆市交通局	8000.00	7200.00	800.00
26	公路建设和维护专项	重庆市交通局	57393.05	25984.05	31409.00
27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79975.00	18235.00	61740.00
28	农业服务体系专项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8287.10	15793.10	12494.00
29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83660.00	3160.00	80500.00
30	农业资源与保护专项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16539.00	6034.00	10505.00
31	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4055.00	615.00	3440.00
32	商务发展专项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53760.00	34740.00	19020.00
33	信息化建设专项	重庆市公安局	24358.21	24358.21	
34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	重庆市民政局	11000.00	4000.00	7000.00
35	社会救助专项	重庆市民政局	321845.00	14250.00	307595.00
36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重庆市民政局	8398.00	1513.00	6885.00
37	社会福利专项	重庆市民政局	50970.00	70.00	50900.00
38	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服务专项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158.40	50176.40	2982.00
39	重点就业专项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956.58	10956.58	
40	自然资源及测绘地理管理专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412.74	3412.74	
41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监管专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018.27	15018.27	
42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9180.81	3609.81	25571.00
4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专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3882.42	16882.42	7000.00
44	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化专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745.09	6745.09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部门名称	2023 年预算		
			小 计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45	总规维护完善优化及区县总体规划审查专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251.00	4251.00	
46	控规编制城市设计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265.00	3265.00	
47	市政交通规划与管理支撑专项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07.90	3607.90	
48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46923.5	13673.50	33250.00
49	环保能力建设专项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2198.36	22198.36	
50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与运行专项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9780.20	9780.20	
51	垃圾分类清运处置专项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31500.00	25356.00	6144.00
52	市管设施建设整治专项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4902.04	4902.04	
53	市管园林常年运行维护专项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5208.00	5208.00	
54	市管市政设施常年运行维护专项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17759.76	17759.76	
55	水利发展专项	重庆市水利局	52491.22	7181.22	45310.00
56	涉农基建投资（水利）专项	重庆市水利局	107629.19	53301.46	54327.73
5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重庆市水利局	13000.00		13000.00
5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7654.00	6368.00	1286.00
59	旅游发展专项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9721.00	6679.00	3042.00
60	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10000.00	10000.00	
61	公共卫生专项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460.00	9891.00	33569.00
62	计划生育专项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4331.00		44331.00
63	能力建设专项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600.00	37923.00	677.00
64	人才培养及科研专项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572.58	17171.58	4401.00
65	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专项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0000.00	100.00	9900.00
66	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专项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	20000.00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部门名称	2023 年预算		
			小 计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67	民生计量检定专项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60.00	860.00	
68	质量提升专项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	1000.00	
69	食品监督抽查专项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96.00	10360.00	436.00
7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45.00	5445.00	
71	抽检经费专项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910.40	3712.20	198.20
72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4258.00	4258.00	
73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重庆市体育局	11449.70	4080.50	7369.20
74	重大赛事备战专项	重庆市体育局	7082.16	5296.88	1785.28
75	应急管理专项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16003.76	15493.76	510.00
76	自然灾害救灾专项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6000.00	1000.00	5000.00
7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	重庆市林业局	4276.72	1289.72	2987.00
78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	重庆市林业局	136766.00	5386.00	131380.00
79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79707.23	7728.65	71978.58
80	医疗保障人群补助专项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315657.00	204474.00	111183.00
81	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	重庆市文物局	2100.00	714.00	1386.00
82	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专项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7304.00	7304.00	
83	口岸物流发展专项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185295.00	185295.00	
84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6050.39	1236.99	4813.40
85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4914.00	124.00	4790.00
86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1319.04	528.04	791.00
87	妇女儿童发展专项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112.40	845.40	1267.00
88	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8682.22	4913.57	23768.65
89	体彩公益金安排的残疾人体育专项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1000.00	255.20	744.80

序号：1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非公党建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23 年 预算	1,800.00	市级支出	593.00			
		补助区县	1,207.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市委关于加强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全市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保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规范，正常工作活动。					
立项依据	1.《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 2.《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 3.《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渝委办发〔2014〕29号）； 4.《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6〕5号）； 5.《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渝委组〔2016〕8号）； 6.《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的通知》（渝委组〔2014〕116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全市1.3万个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工作活动经常开展，全年非公领域党组织开展活动累计达到16万次以上，非公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达80%以上，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70%以上，党组织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党组织活动次数	25	≥	16	万次	是
	补助党组织个数	25	≥	1.3	万个	是
	非公企业党组织覆盖率	20	≥	80	%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10	≥	70	%	否
	党组织满意度	10	=	100	%	否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63897545

序号：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人才开发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23 年 预算	10,465.00	市级支出	10,465.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保障重庆英才计划“人头”费用等刚性支出，加大卓越工程师培养支持力度、海外引才力度，建设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保障重庆英才大会等“重庆英才”品牌活动等重点工作，着力建设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高端人才集聚地、引领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的产才融合示范地、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迸发的青年人才荟萃地。					
立项依据	1.《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2〕11号）； 2.《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25号）； 3.《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人才〔2021〕4号）； 4.《关于印发〈博士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5〕9号）； 5.《关于印发〈“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4〕17号）； 6.《关于印发〈“三峡之光”访问学者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组发〔2020〕49号）； 7.《关于印发〈重庆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科协发〔2017〕85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支持重庆英才计划入选人才450余名、团队90多个，入选人才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达1000个，入选人才取得国内领先及以上创新成果达10项，举办重庆英才大会1次，培养“西部之光”访问学者10人，培养“三峡之光”访问学者80人，人才工作满意度达9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举办重庆英才大会次数	10	=	1	场次	是
	支持“三峡之光”访问学者人数	5	≥	80	名	否
	支持“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人数	5	≥	10	名	否
	支持人才人数	20	≥	450	名	是
	引导其他方面人才资金投入量	5	≥	2	亿元	否
	入选人才取得国内领先及以上创新成果个数	5	≥	10	项	否
	人才工作满意度	10	≥	95	%	否
	入选人才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个数	5	≥	1000	个	否
	支持团队个数	20	≥	90	个	是
	带动引进紧缺人才人数	5	≥	10000	人	否

联系人：段沁 联系电话：63898293

序号：3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市干部教育培训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23 年 预算	2,100.00	市级支出	2,100.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支持和保障市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市级干部教育培训重点班次、全市性的干部教育培训重点项目和基础建设等工作。					
立项依据	1. 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 中央《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3. 市委《2018—2022 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完成市管领导干部培训 1000 人次，市委党校主体班调训 1500 人次，开办区县党校协作班 5 期次，行业系统干部培训 10000 人次，干部网络培训 15 万人次，各类市级干部培训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举办党的二十大专题培训班期数	15	≥	5	期	否
	举办重庆学习论坛期数	10	≥	16	期	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	≥	95	%	否
	市委党校主体班调训人次	10	≥	1500	人次	是
	市管领导干部培训人次	15	≥	1000	人次	是
	网络培训人次	10	≥	15	万人次	否
	开办区县党校协作班次	20	≥	5	班次	是

联系人：江龙祥 联系电话：63898032

序号：4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23 年 预算	3,220.00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3,220.00			
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老党员的关怀帮扶，我市参照中央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做法，对党龄在 40 年以上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进行生活补贴，根据不同党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120 元、140 元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两级承担，市财政对 14 个原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按其实际发放补贴的 30%，对原市级贫困区县按20%，对其余区县按 10%进行补助，其余资金由各区县从留存的党费和党内互助帮扶资金中列支。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老党员生活补贴暂行办法》（渝委办发〔2010〕16 号）； 2. 《关于提高党龄 40 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渝委组〔2016〕18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每年对全市党龄 40 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约 12 万人发放生活补贴，体现党组织对老党员的关心帮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补助老党员人数	50	≥	12	万人	是
	老党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是
	老党员对补贴政策知晓率	10	=	100	%	否
	老党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是
	老党员满意度	10	≥	95	%	否

联系人：段建波 联系电话：63899436

序号：5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2023 年 预算	16,120.00	市级支出	16,120.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该项目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务实创新、积极作为。一是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研究宣传，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深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梦想系列主题活动、精神文明创建、典型人物选树、志愿服务普及等为抓手，深化干部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践行。三是不断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创新方法手段，不断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持续壮大正面宣传，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广泛开展对外宣传，科学有效管控舆情。四是大力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促进电影广播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改革发展，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提升文化支撑作用。		
立项依据	1.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发〔2013〕24号）； 2. 《关于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意见》（中宣发〔2015〕8号）； 3.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文明委〔2016〕3号）； 4. 《关于在文艺界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宣发〔2014〕41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18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分专题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学术研讨活动不少于3场；农家书屋服务覆盖人口1000万以上；培育市级先进典型人物50人次以上；持续开展意识形态相关工作，对不少于20个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专项检查；8部以上电视剧收视排入全国前15；开展理论宣教活动，举办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宣讲活动100场以上。《今日重庆》、《红岩春秋》等杂志续配出版物25万册以上；完成全市8031个农家书屋出版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续配出版物	4	≥	25	万册	是
	购买重点理论读物	4	≥	6	万册	是
	农家书屋服务覆盖人口	4	≥	1000	万	是
	舆情信息报送	4	≥	100	篇（部）	否
	评审选拔人才	4	≥	20	人	是
	发布公益广告画面	4	≥	35000	平米	否
	收视入全国前 15 电视剧数量	4	≥	8	部	是
	组织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宣讲活动	4	≥	100	场	否
	国防教育活动	4	≥	18	场	否
	“六进”文艺宣传演出活动	4	≥	4	场	是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学术研讨活动	5	≥	3	场	否
	主题宣传报道	4	≥	10000	篇	是
	服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	6	项	否
	核验公开报及区县报	4	≥	82	种	否
	审读报纸	4	≥	162	种	否
	培训人次	4	≥	3100	人次	否
	选树先进典型	4	≥	100	人	否
	新闻记者证核发管理	4	≥	3000	个	否
	续配出版物农家书屋个数	4	≥	8031	个	否
	市委巡视意识形态专项检查	5	≥	20	个	否
	好书推荐	4	≥	120	本	否
	培育市级先进典型人物	4	≥	50	人	是

联系人：张文莉

联系电话：63899705

序号：6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2023 年 预算	10,561.00	市级支出	10,561.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设立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深化文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文化产业内容原创、数字创意、用品装备、全域融合、开放共享“五个体系”，并完善要素支撑、基础保障。主要采取项目补助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重大项目的带动作用。					
立项依据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9〕2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带动全社会文化产业项目投资 20 亿元以上，带动全市文化市场主体增加 1000 家，市级文化会展参加企业 1000 家，统计监测印刷发行业 4388 家，统计监测新闻出版业 193 家，日均发布（生产或储存）信息数量 4400 条，完成产业区域排位及研判报告 1 份。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市级文化会展参加企业	10	≥	1000	家	是
	带动全市文化市场主体增加量	10	≥	1000	家	是
	统计监测新闻出版业企业数	5	≥	193	家	否
	统计监测印刷发行业企业数	5	≥	4388	家	否
	带动全社会文化产业项目投资额	5	≥	20	亿元	否
	带动全市文化产业增长增加值	10	≥	50	亿元	是
	行业应用及数字乡村接入数	5	≥	500	个	否
	第 1 眼 APP 新闻信息全年发布量	10	≥	40000	条	是
	第 1 眼 APP 原创信息发布量	10	≥	25000	条	是
	日均发布（生产或储存）信息数量	5	≥	4400	条	否
	形成产业区域排位及研判报告数	10	≥	1	个（份）	是
	支持市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数	5	≥	20	个次	否

联系人：张文莉 联系电话：63899705

序号：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市基建统筹资金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118,170.00		市级支出		107,670.00		
			补助区县		10,500.00		
项目概况	按照 2023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情况，推进社会事业及民生工程、公检法司和部队等政权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三农”发展和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市级配套、党政机关部门自身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前期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相关领域保障能力和建设水平。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渝府发〔2021〕6 号）； 2. 《重庆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管理办法》（渝发改投〔2018〕1405 号）； 3. 《2023—2025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3 年滚动规划》； 4.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 100 亿元以上，推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规模超 70 万平方米，推动 200 个以上重大项目、课题、工程前期研究论证，25 个以上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提高重大项目前期质量，加快促进重大项目实施，有效推动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争取中央资金额度		20	≥	100	亿元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95	%	是
	市级项目建设数量		20	≥	30	个	是
	重大战略及重要课题研究数量		5	≥	45	个	否
	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数		20	≥	25	个	否
	重大项目前期研究数		5	≥	10	个	否
	咨询评估项目数		5	≥	190	个	否
	保障重大项目实施质量		5	定性	达标	无	否
	保障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5	定性	达标	无	否

联系人：刘睿 联系电话：67575091

序号：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42,248.00		市级支出	16,498.00			
			补助区县	25,750.00			
项目概况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激发中小微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主要用于助推企业成长、促进企业融资、支持创业创新、加强公共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立项依据	1.《中小企业促进法》；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 3.《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8〕37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培育微型企业双创平台 20 家，带动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450 家，新增国家小巨人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支持技改项目 20 个以上，符合条件的中小制造业企业平均不动产抵押率提高不低于 15%，创客中国入选全国 500 强总决赛项目 10 个，新增“小巨人”企业 50 家以上，中小企业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投诉案件及时处理率 100%，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达到 4.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带动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15	≥	450	家	是
	新增“小巨人”企业数量		10	≥	50	家	是
	培育微型企业双创平台数量		5	≥	20	家	否
	符合条件的中小制造业企业平均不动产抵押率		10	≥	15	%	否
	投诉案件及时处理率		5	=	100	%	否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		15	≥	4.5	%	是
	新增国家小巨人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	10	%	否
	中小企业培训人次		5	≥	500	人次	否
	支持技改项目数		10	≥	20	个	是
	入选全国 500 强总决赛项目数量		5	≥	10	个	否

联系人：仲勇

联系电话：63897239

序号：9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203,069.00		市级支出		87,479.00		
			补助区县		115,590.00		
项目概况	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把重庆建设成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大发展战略和有关重要产业政策，按照突出重点，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原则实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智能产业及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重大专项、企业技术创新等。						
立项依据	1.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2. 《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1〕18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发〔2021〕11 号）； 4. 《重庆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渝府发〔2018〕15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建设 5G+工业互联网先导应用场景不少于 10 个，全市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 3500 亿元，认定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不少于 110 家，全市生产新能源汽车 20 万辆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以上，智博会参展主体数量不少于 300 家，高峰节点存煤不少于 700 万吨，孵化落地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20 个以上，产业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低于 10%，全市汽车产业产值增长不低于 5%，医药行业产值年增长率不低于 8%。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智博会参展主体数量		5	≥	300	家	否
	认定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数量		10	≥	110	家	是
	全市软件业务收入额		5	≥	3500	亿元	否
	高峰节点存煤量		10	≥	700	万吨	是
	全市汽车产业产值增长率		10	≥	5	%	否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15	≥	4	%	是
	产业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	≥	10	%	否
	医药行业产值年增长率		10	≥	8	%	否
	建设 5G+工业互联网先导应用场景数		5	≥	10	个	否
	孵化落地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数		5	≥	20	个	否
	全市生产新能源汽车数		10	≥	20	万辆	是

联系人：仲勇 联系电话：63897239

序号：10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工程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91,512.00	市级支出	5,030.00
		补助区县	86,482.00
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中央和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要求设立，支持和引导区县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采取有效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逐步实现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加快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主要包括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建设、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教师培训、民族教育专项、特殊教育专项等项目。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39号）； 2.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 3. 中央和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4.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8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区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3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5号）； 7.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44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6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6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巩固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国家标准成果，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进一步降低，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条件得到保障，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加强，良好的育人氛围更加浓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选派三区支教教师人数	2	≥	890	人数	是
	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覆盖人数	5	≥	8.8	万人	否
	新建改扩建学校数量	10	≥	110	所	是
	建设市级艺术特色学校数量	5	≥	350	所	是
	建设专门学校数	5	≥	3	所	是
	初二女生 HPV 接种率	3	≥	80	%	是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学生比例	5	≥	85	%	是
	特岗教师到岗率	5	≥	95	%	否
	补助安保人员数	5	≥	26000	人	否
	培训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教师人次	10	≥	8000	人次	否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数量	10	≥	80	个	是
	法制教育覆盖人数	10	≥	300	万人次	是
	改扩建校舍面积	10	≥	42	万平方米	否
	培养藏族学生人数	5	≥	1000	人	是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序号：11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学前教育扩大资源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3,369.00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3,369.00		
项目概况	该项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我市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要求设立，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和引导区县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提高保教质量，支持民办普惠幼儿园发展等。						
立项依据	1.《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渝财教〔2011〕258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3.《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措施〉的通知》（渝委教发〔2019〕4号）； 4.《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教育现代化 2035〉的通知》（渝委发〔2020〕9号）； 5.《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8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巩固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区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补助到位时间		10	≤	30	天	否
	改善薄弱园数量		10	≥	100	所	是
	新增公办幼儿园数量		10	≥	20	所	是
	普惠率		15	≥	85	%	是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	=	100	%	否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	≥	92	%	是
	公办园幼儿占比		15	≥	53	%	是
	补助区县数量		10	≥	41	个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序号：1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159,685.08	市级支出	80,696.08			
		补助区县	78,989.00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和市级学生资助工作要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具体包括学前、义务教育、高中、中职和高校学生资助、高校研究生、本专科学学生奖助学金，服义务兵役学费资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重庆籍建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学费资助、公费师范生（含全科教师和学前公费师范生）资助等。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2.《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级贫困区县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3号）； 4.《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高中阶段建卡贫困户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162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3号）； 6.《财政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将高校学生资助纳入全市统发，学生资助更加精准，为区县补充一批符合要求的全科教师和学前公费师范生。为全市义务教育中小學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助学贷款资助学生数量	20	≥	11.5	万人	否
	资助各级各类学生数量	30	≥	401	万人	是
	教科书政府采购节约率	10	≥	2	%	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	≥	98	%	是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时间	10	≥	3	年	是
	输送全科教师和公费师范生（市属）数量	10	≥	1700	人	否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序号：13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教融合协同发展行动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54,737.00	市级支出	54,737.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要求设立，为财政支持职业教育方面的项目，加快解决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主要包括：一是对接国家职业教育“双高”计划计划、《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相关项目，支持职业学校争创国家“双高”“双优”，支持职业学校开展“1+X”试点，引导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和参与国家级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二是公办高职绩效拨款，对公办高职锁定拨款水平资金扣除定额和专项后，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鼓励高职院校办出特色。三是民办高校发展专项，按照《重庆市民办高校财政扶持经费管理办法》要求，专项用于支持民办高校发展。四是社区教育专项，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2〕300号）要求，支持建设学习型城市，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立项依据	1.《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2.《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 3.《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渝府发〔2019〕18号）； 4.《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5.《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8号）； 6.《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水平绩效拨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教财〔2017〕31号）； 7.《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委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高校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6〕53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国家“双高”学校10个，开展“1+X”试点职业院校比例达到80%，支持建设实训基地30个，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60项，我市在全国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获奖排名西部前三名。公办高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万元，绩效拨款引导机制进一步发挥。民办高校总体运行稳健，规模进一步提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国家高职“双高”学校数	10	≥	10	所	否
	国家“双高”学校绩效评价通过率	10	≥	90	%	否
	开展“1+X”试点职业学校占比	10	≥	90	%	是
	公办高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	10	≥	50	%	是
	市级“双高”学校验收通过率	10	≥	90	%	否
	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数	5	≥	60	个	否
	支持建设实训基地数	5	≥	30	个	否
	全国职教技能大赛获奖总数在西部排名	20	≤	3	名次	是
	公办高职生均拨款水平标准	10	≥	12000	元/生	是

联系人：黄皇

联系电话：67737562

序号：14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一流”建设提升行动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97,164.00	市级支出	97,164.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市政府于 2017 年印发《关于加快高校特色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决定实施“双一流”建设，带动我市高等教育水平整体提升，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2018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对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双一流”建设和科教兴市计划明确的任务和要求，市教委组织实施本项目。重点包括市属高水平特色大学、一流学科（专业）群、高层次人才队伍、科研能力提升、对外开放能力提升、高校差异化拨款等项目，支持高等学校“争创一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 号）； 2.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校特色发展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17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4）； 5.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8 号）； 6.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18〕16 号）； 7. 《重庆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渝委发〔2018〕27 号）； 8.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44 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关于在渝本科高校与中科院所属研究院所合作备忘录》。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分类发展体系基本确立，“四新”和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持续推进，建设一批与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紧密结合的现代产业学院、科教融合学院等，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课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增加。全市高等教育对外开展格局逐步形成，打造若干国际化特色项目。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新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0	≥	1	所	否
	通过认证的工科专业点占比	10	≥	25	%	否
	重点项目评估通过率	10	≥	90	%	否
	高校科技经费增长率	10	≥	5	%	是
	接收留学生（长短期）	10	≥	5000	人	否
	新增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数量	10	≥	150	人次	是
	高水平学科数量	10	≥	50	个	是
	国家级一流课程和专业数量	10	≥	345	个	否
	专业教师获得博士学位比例	10	定性	提高	无	是

联系人：黄皇

联系电话：67737562

序号：15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中阶段发展促进计划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13,000.00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13,000.00			
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照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要求设立，引导和支持区县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促进新时代我市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支持校本教研基地，提升区域教研水平；建设普通高中精品选修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选课需求；评选普通高中优秀学生社团，引导学生自主发展、自主管理；建设普通高中课程创新基地，整体提升课程育人水平；评选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引领全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实施新课标新教材；实施普通高中发展雏鹰计划，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适应高中选课走班需要等。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 号）； 2.《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教基〔2017〕1 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84 号）； 4.《重庆市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8〕138 号）； 5.《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第二期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的通知》（渝教基发〔2019〕28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断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普通高考综合改革的各项条件要求。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精品选修课程数量	10	≥	50	门	否
	高中毛入学率	10	≥	95	%	是
	普通高中超大班额比例	10	<	6.28	%	是
	招收雏鹰计划学员数量	10	≥	400	人	否
	社团数量	5	≥	100	个	否
	校本教研基地数量	5	≥	20	个	否
	课程创新基地数	10	≥	20	个	否
	体育运动场改造面积	15	≥	5	万平方米	是
	改扩建校舍面积	15	≥	15	万平方米	是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序号：16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各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186,528.53		市级支出		70,008.53		
			补助区县		116,520.00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和市级要求，我市建立起了从学前到博士生的生均拨款制度（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按照学生人数、标准和补助比例预算，由各级学校按资金管理规定自主安排，用于保障各级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1.《关于调整我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渝财教〔2016〕224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8号）； 3.《关于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渝财教〔2014〕304号）； 4.《关于制定民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政策的通知》（渝财教〔2016〕125号）； 5.《关于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渝财教〔2016〕264号）； 6.《关于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渝财教〔2016〕125号）； 7.《重庆市民办高校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6〕53号）； 8.《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经费投入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财教〔2020〕139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足额落实各级教育生均经费保障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补助按时到位率		15	=	100	%	是
	补助合格率		15	=	100	%	是
	受补助高校年检合格率		15	=	100	%	否
	补助区县数量		15	≥	41	个	否
	学校运行状况		30	定性	良好	无	是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序号：1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预算	124,954.81	市级支出	120,954.81
		补助区县	4,000.00
项目概况	该专项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关于科技创新“四个面向”总体定位和科技管理“四抓”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对科技创新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任务安排，坚持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位置，聚焦西部（重庆）科学城主平台和产业科技创新主战场，不断深入推进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平台建设、创新发展项目实施等重点工作，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切实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成为重庆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加快推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报告》； 2.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渝委发〔2021〕12号）； 3.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2〕1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 5. 《重庆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3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 7. 《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渝府发〔2020〕12号）； 8. 《重庆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0〕78号）； 9. 《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18号）； 10. 《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2022〕12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力争到2023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10%；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的比重达7%；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80家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8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50项以上；引导区县研发投入增长8%以上；激励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增长10%以上。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	400	亿元	否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数量	20	≥	150	项	是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0	≥	8	项	是
	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的比重	10	≥	7	%	是
	引导区县研发投入增长率	5	≥	8	%	否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10	≥	10	%	是
	激励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增长率	5	≥	10	%	否
	打造示范应用工程/应用场景数量	10	≥	100	个	否
	开发新工艺/重大创新产品数量	10	≥	300	个	是

联系人：朱晓升

联系电话：67515873

序号：1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筹城乡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50,000.00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50,000.00
项目概况	1. 改造建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 2. 以 35 个市级特色小（城）镇为主要对象，以城镇建成区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以“两加强三完善”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建成一批空间美、街区美、生活美、风景美、生态美的特色小（城）镇； 3. 组织 200 余名设计下乡人才参与乡村设计服务，重点服务乡村规划编制、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和建造等，编制村庄设计方案 37 个，农房图集 37 套并推广使用，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4. 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地带，以农房为原点、村落为单元、乡村独特资源为支撑，通过乡村设计和共同缔造，建成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高品质农房、高颜值村落、高价值资源和充满乡土文化生活气息的村落集群——“乡村设计·大美巴蜀”示范片，成为乡村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窗口； 5. 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 6. 发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 7. 建设巴渝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8. 创建美丽宜居示范镇和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		
立项依据	1. 《关于深化脱贫攻坚的意见》（渝委发〔2017〕27 号）； 2. 《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1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43 号）； 4.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关于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的实施意见》（渝建〔2019〕394 号）； 5. 《重庆市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建村镇〔2020〕36 号）； 6. 《关于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的通知》（渝建〔2019〕157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数量大于等于 10 个；设计下乡服务人数大于等于 100 人；编制农房建设图集数量大于等于 30 套；改善农村受益群众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设计下乡服务人数	10	≥	100	人	是
	编制农房建设图集数量	5	≥	30	套	否
	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5	≥	90	%	否
	帮扶对象满意度	5	≥	95	%	否
	农村房屋建设竣工率	10	≥	80	%	否
	“一深化三提升”建设项目数量	5	≥	50	个	否
	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数量	15	≥	10	个	是
	明显改善农村受益群众住房条件	15	定性	是	无	否
	明显提升小城镇综合承载力	10	定性	是	无	否
	明显提升乡村设计建设水平	10	定性	是	无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序号：19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公租房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15,135.00	市级支出	15,135.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要求，市本级目前已竣工备案 36.6 万套，惠及群众 90 余万人。构建了符合重庆实际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住用监管、维修维护及社区治理完善体系，公租房小区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					
立项依据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1 号令）；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管理的意见》（渝府发〔2012〕120 号）； 3. 《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0〕61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租房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3〕73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公租房租金收入 17 亿人民币；分配房源 30000 套以上；培育社区治理项目 30 个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租金收入总额	20	≥	17	亿元	是
	分配房源数量	20	≥	30000	套	是
	小区住户满意度	5	≥	90	%	否
	质保期外维修整改率	20	≥	90	%	是
	成本节约率	5	≥	1	%	否
	质保期外维修投诉率	10	≤	5	%	否
	培育社区治理项目数	10	=	10	个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序号：20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389,026.00	市级支出	309,945.00
		补助区县	79,081.00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印发〈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通知》（渝建道路〔2020〕4号），梳理出续建项目和拟于 2023 年开工的项目，参考 2022 年市政府确定的年度计划投资任务； 2. 推动重庆市排水监测站建设； 3. 对市级排水户和排水设施进行监督性监测； 4. 对全市城市更新进行激励和补助； 5. 对已建成海绵城市进行终期补助； 6. 推进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需定期对全市黑臭水体及主城区 56 个湖库开展水质监督性监测工作； 7. 统筹推进“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建设； 8. 主城区综合管廊已签订合同的前期工作； 9. 统筹推进重庆东站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1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		
立项依据	1.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山城步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9号）； 3. 《关于印发〈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通知》（渝建道路〔2020〕4号）； 4.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37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85号）； 6. 《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实施方案》（渝城办〔2020〕13号）； 7. 《重庆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渝城办〔2020〕14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编制年度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报告 1 份；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编制规划数量 1 份；推动山城步道建设条数大于等于 5 条；道路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等于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完成全市城市建成区不少于 40 条河流监督性巡查及水质检测次数	10	=	2	次	否
	公众满意度	5	≥	90	%	否
	道路建设年度投资项目总成本节约率	15	≥	1	%	否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率	10	=	100	%	否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编制规划数量	10	=	1	个	是
	维护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数量	5	=	20	个	否
	推动山城步道建设条数	15	≥	5	条	是
	编制年度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报告数量	5	=	1	份	否
	较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15	定性	是	无	是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序号：21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及科技与节能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45,415.10	市级支出	45,415.1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1. 投资评审经费，包括新溉路二期等跟踪审计进度款和按部门“三定”要求开展投资评审工作； 2. BIM 技术推广应用，主要是加大 BIM 技术在建筑行业的集成应用和推广； 3. 配套费欠款追收律师代理费及法院诉讼执行费，本项目工作经费用于配套费逾期欠款追收的律师代理费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执行所需的经费； 4. 对安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 5.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和大数据局批复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清单开展我委信息化建设运维工作； 6.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建设领域科研； 7.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对示范项目予以补助； 8. 对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9. 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10. 开展城市体检； 11. 在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12. 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评价体系 and 长效机制。		
立项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 号）； 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5. 《2020 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要点》（渝建排水〔2020〕5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0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形成我市绿色完整社区政策技术体系建设成果数 3 个；城市自体检综合报告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份数大于等于 6 个；改造项目碳减排率大于等于 15%；配套费数据统计分析完成率大于等于 95%；下达示范工程实施面积大于等于 30 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5	≥	90	%	否
	安全施工率	15	≥	98	%	否
	配套费数据统计分析完成率	5	≥	95	%	否
	改造项目碳减排率	15	≥	15	%	是
	改造项目业主或物业或使用单位满意度	5	≥	95	%	否
	成本节约率	5	≥	1	%	否
	形成我市绿色完整社区政策技术体系建设成果数	5	=	3	个	否
	开展 BIM 技术竞赛评奖项目数	5	≥	15	个	否
	城市自体检综合报告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份数	10	≥	6	份	否
	形成管线基础数据统计报告数量	10	=	1	份	是
	下达示范工程实施面积	10	≥	10	万平方米	是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序号：2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水运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交通局			
2023 年 预算	18,921.72	市级支出	18,858.94			
		补助区县	62.78			
项目概况	为加快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重点支持水运公益性基础设施、绿色航运、平安航运、智慧航运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等方面，主要包含航道整治、航运枢纽、通航设施、港口船舶防污染体系、岸电建设、专用艇趸购置更新、港口安全隐患防治、航运安全专项治理、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港口岸线资源整合、航运品质提升和文化建设等，全面系统支持航运高质量发展。					
立项依据	1.《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渝交计〔2020〕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0号）； 4.《重庆市交通局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交发〔2020〕7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水运投资不低于30亿元，完成土石方开挖不少于800万立方米，建成枢纽道路工程3公里，完成趸船建造数量不少于1艘，完成趸船内装施工不少于1艘，船舶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5%，专用艇趸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8%，建成溢油处置船舶1艘，开展水运工程咨询审查数量不少于4个，开展水运工程前期工作项目不少于3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带动完成水运工程建设投资额	10	≥	30	亿元	是
	完成趸船建造数量	10	≥	1	艘	是
	完成溢油处置船建造数量	10	≥	1	艘	是
	完成趸船内装施工项目数	10	≥	1	艘	否
	船舶验收合格率	10	≥	95	%	是
	专用艇趸设备完好率	5	≥	98	%	否
	建成枢纽道路工程里程数	10	≥	3	公里	否
	开展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审查数量	5	≥	4	个	否
	开展水运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数量	10	≥	3	个	是
	完成土石方开挖量	10	≥	800	万立方米	是

联系人：康捷

联系电话：89183086

序号：23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民航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交通局			
2023 年 预算	9,000.00	市级支出	7,020.00			
		补助区县	1,980.00			
项目概况	开展民航重大课题、项目前期研究；推进重庆新机场和石柱、云阳、彭水、秀山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实施万州五桥机场航站楼扩建；开展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试点；建设一批城市候机楼，增强机场辐射范围；支持机场安全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机场服务保障能力。					
立项依据	1.《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2.《关于重庆万州五桥机场航站楼扩建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渝发改交通〔2020〕532号）； 3.《重庆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 5.《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 6.《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提交新机场前期研究或论证成果报告3项，专题研究成果报告1项。完成江北机场净空应急处置建设工程投资结算，投用设施设备10台，完成万州五桥机场航站楼扩建、航空口岸联检用房建设，完成梁平通用机场、永川大安通用机场机库（机棚）及助航灯光系统建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投用设施设备	10	=	10	台	是
	报告审查通过率	20	=	100	%	是
	验收合格率	10	≥	95	%	否
	完成投资额	20	≥	10000	万元	是
	建成航站楼面积	20	≥	18000	平方米	是
	开通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班数	10	≥	1	条	否

联系人：康捷

联系电话：89183086

序号：24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保障系统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交通局
2023 年 预算	7,699.05	市级支出	7,699.05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为提高公路、水运、城市交通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智能化出行服务，建设交通支持保障。一是推动交通行业信息化项目升级发展，建设大数据开放共享的信息化平台。二是安全应急，应对不可预见的突发性安全应急事件。三是主要用于前期工作经费，包含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咨询审查研究、交通各类规划研究、行业管理类及相关购买服务等方面。		
立项依据	1.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3.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0〕75 号）； 4.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交规划发〔2019〕89 号）； 5.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云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2019〕66 号）； 6. 《重庆市推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7.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公路应急抢险指挥及物质储备中心项目建设的意见》（渝交委计〔2016〕134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信息系统年正常运行时间达到 350 天以上，交通云平台年正常运行时间达到 360 天以上，网络正常传输率达到 95%以上，业务数据接入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系统率达到 90%以上。高速公路工可咨询审查个数不低于 3 个，公路项目设计审查通过数量不少于 3 个。根据应急运输需求，旅客不出现长时间积压，被调度车辆参与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信息系统年稳定运行天数	20	≥	350	天	是
	设备数量	5	≥	30	台套	否
	常备车辆数	15	≥	460	辆	是
	应急任务完成率	10	≥	95	%	是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5	=	100	%	否
	系统运行正常率	5	≥	95	%	否
	被调度车辆参与率	5	=	100	%	是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间	10	≤	24	小时	是
	覆盖区县数量	5	≥	15	个	否
	完成高速公路工可咨询审查数量	10	≥	3	个	是

联系人：康捷

联系电话：89183086

序号：25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铁路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交通局			
2023 年 预算	8,000.00	市级支出	7,200.00			
		补助区县	800.00			
项目概况	为高标准打造多向出渝高铁通道、加快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完善普速铁路网，形成大能力铁路运输通道，尽快建成国家综合性铁路枢纽，按照全市高铁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重点用于推进新建铁路项目及地方铁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实施地方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督查，推动提高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管理水平。					
立项依据	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 2030 年）〉的通知》（渝府发〔2017〕5 号）； 2.《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 2025 年）》（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3.《关于调整重庆市交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4 号）；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5.《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6.《关于调整重庆市交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4 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55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公交化列车，推动铁路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和项目完工，开展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地方铁路安全质量和市场秩序监管制度文件研究，及时排查和整治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开行公交化列车对数	20	≥	32	对	是
	全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	=	100	%	否
	地方铁路质量安全发现问题整改率	10	≥	95	%	否
	铁路安全环境隐患整治率	20	≥	90	%	是
	地方铁路工程质量检查对象覆盖率	5	≥	95	%	否
	推动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数量	25	≥	1	个	是

联系人：康捷

联系电话：89183086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路建设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交通局
2023 年 预算	57,393.05	市级支出	25,984.05
		补助区县	31,409.00
项目概况	重点用于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交通强国试点、一区两群以及陆海新通道客货运枢纽等国家战略项目建设，及公路建设和维护、交通民生实事等工作。主要包含交通强国试点智慧交通，地方公路养护、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差，国省道水毁恢复重建、不良地质灾害及危险路段、桥隧检测维护、危桥危隧改造、服务区及其他设施改造，国省道交调站建设、公路超限运输桥梁检测评估，乡村振兴旅游路、产业路建设，全国干线公路综合质量效益评价及绿色美丽智慧公路建设、高速公路建设（PPP）补助、公路客货运枢纽站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战备渡运车驳等方面。		
立项依据	1. 《关于确定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乡镇、村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19 号）； 2. 《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办发〔2021〕149 号）； 3. 《关于重庆市开展内陆国际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交规划函〔2020〕586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5. 《交通运输部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20〕71 号）； 6. 《重庆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渝安委〔2020〕10 号）； 7. 《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年）》； 8. 《重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布局及改造规划（2016—2025）》。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公路维护：实施全市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日常养护。实施全市国省道桥梁 3265 座、隧道 296 座经常检查、小修保养，开展桥隧定期检查。公路建设：完成普通国省道绿色美丽智慧示范公路 92 公里。建设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观测设备 30 个，实施北碚、梁平等 8 个区县普通国省道公路水毁灾后重建工程 8 个，实施国省道服务区及其他设施改造 8 个，加快推进巫镇高速、奉建高速以及公益性客货运枢纽建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改造国省道危旧桥数量	5	≥	15	座	否
	定检隧道数量	5	≥	80	座	否
	处置灾害风险点处数	5	≥	4	处	否
	2023 年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10	≥	60	%	是
	奉建高速项目形象进度完成率	10	≥	45	%	是
	巫镇高速项目形象进度完成率	10	=	100	%	是
	执法标准化基层站所数量	10	=	30	个	是
	实施国省道水毁恢复重建项目数量	10	=	8	个	是
	建成枢纽主体工程数量	5	≥	4	个	否
	覆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个数	20	=	17	个	是

联系人：康捷

联系电话：89183086

序号：2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79,975.00	市级支出	18,235.00
		补助区县	61,740.00
项目概况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业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和职业农民培训，推进实施职业农民制度。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2.《中共重庆市委 市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号）； 3.《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4.《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3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助种粮大户亩数 60 万亩，兑付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补助种植面积 25 万亩；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对农产品加工和全产业链等金融支持，撬动银行贷款超 40 亿元；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业增加值、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打造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试验示范点 20 个；重庆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品牌认知度提高，消费人群不断扩大。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数量	5	≥	6	场次	否
	举办智博会智慧农业论坛和农业智能化成果展数量	5	=	1	场次	否
	撬动银行贷款额	5	≥	40	亿元	否
	有机肥推广面积	5	≥	10	万亩	否
	补助种粮大户亩数	5	≥	60	万亩	是
	补贴种植面积	5	≥	25	万亩	否
	柑橘鲜果商品化处理产能	5	≥	3	万吨	否
	水肥一体化示范面积	5	≥	3000	亩	否
	绿色防控产品应用推广面积	5	≥	6000	亩	否
	补贴机具数量	5	≥	60000	套	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5	≥	60	%	否
	优势农业产业节本增效率	5	≥	5	%	否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5	≥	55	%	是
	示范重点镇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比例	5	≥	20	%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90	%	否
	示范区亩均化肥减量比例	5	≥	15	%	否
	示范区稻水象甲防控防效率	2	≥	90	%	否
	智慧农业试验示范点数量	5	≥	20	个	否
	创建美丽宜居乡村数量	3	≥	5	个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序号：2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服务体系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28,287.10	市级支出	15,793.10
		补助区县	12,494.00
项目概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监管、检验、检测、追溯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地方相关标准制修订，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肥料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节水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经济作物重大技术推广和绿色种植构建。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组织农作物、畜禽品种及配套系管理，承担审定、登记、鉴定工作。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渔政、渔船、渔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村宅基地管理、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统计、农业信息服务；农业农村政务信息化建设。实施农业国际合作项目。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25号）；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7〕53号）；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9〕15号）； 5.《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5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委托市级质检机构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样品6900个、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2700个、市级绿色优质农产品监督抽查样品200个；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100户；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95万宗；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数量42个；建立创新团队试验示范科技基地8个，引进中国农科院先进技术8个，开展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并推广应用3项；农民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完成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宗数	5	≥	95	万	否
	产出优质水库鱼产量	5	≥	750	吨	否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并推广应用项目数	2	≥	3	项	否
	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升率	3	≥	5	%	否
	各种业基地供种、测试鉴定或育种创新能力提升率	3	≥	5	%	否
	产地农产品质量达标合格率	2	≥	95	%	否
	追溯管理与合格证应用督促整改落实率	5	≥	90	%	否
	农民满意度	5	≥	95	%	否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5	≥	80	%	否
	实现中、富营养型水库占比	5	≤	80	%	否
	农产品加工实用人才培养人次	2	≥	1000	人次	否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数量	4	≥	2700	个	否
	种子抽样数量	5	≥	200	个	否
	引进中国农科院先进技术数量	5	≥	5	个	否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共监测任务数量	5	≥	600	个	否
	建立创新团队试验示范科技基地数量	2	=	8	个	是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	2	≥	100	个	否
	种畜禽品种保护数	5	=	21	个	否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任务数	5	≥	6900	个	是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数量	2	≥	42	个	是
	饲料产品质量监测任务数	2	≥	500	个	否
	检测畜禽粪肥样品数量	2	≥	300	个	否
	种子质量指标（纯度）鉴定数量	2	≥	350	个	否
	水产品样品抽检数	3	≥	1300	个（份）	否
	特色水果保光避雨栽培综合试验点数量	2	=	5	个数	否
	重庆市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数量	2	≥	2	部（篇）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序号：29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83,660.00	市级支出	3,160.00			
		补助区县	80,500.00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含“七化”示范）、高标准农田“担保补贴”、高标准农田管护、耕地质量监测提升、农田宜机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投入和高标准农田组织实施与标准建设。					
立项依据	1.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1〕7 号）； 2.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标准农田“七化”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0〕24 号）；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 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7.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5 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15 号）； 10.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 年 48 号）； 11.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土地宜机化整治先建后补的通知》（渝农发〔2018〕148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226 万亩，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管护覆盖面积	10	≥	150	万亩	是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0	=	226	万亩	是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20	=	0	件	否
	测算新增耕地面积	10	≥	10000	亩	否
	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	≥	95	%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管护涉及区县数量	10	≥	38	个	是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序号：30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与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16,539.00	市级支出	6,034.00
		补助区县	10,505.00
项目概况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肥料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节水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经济作物重大技术推广和绿色种植构建。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 3.《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 4.《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等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号）； 5.《国家发改委关于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8〕538号）； 6.《重庆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19号）； 7.《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2号）； 8.《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在区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开展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在全市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并完成当年任务；尾水治理示范面积1000亩；亚行项目改造农用地3万亩；“村庄清洁行动”行政村覆盖率100%，农村社会事业激励奖补区县数量5个，群众满意度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量	5	=	0	件	否
	尾水治理示范面积	3	≥	1000	亩	否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评审报告数量	3	=	1	套	否
	编制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数量	5	=	1	套	否
	实施效果满意度	5	≥	95	%	否
	及时还款率	5	=	100	%	否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5	≥	90	%	否
	年度招标任务完成率	5	=	100	%	否
	奖补区县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3	≥	90	%	否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5	≥	92	%	是
	村庄清洁行动行政村覆盖率	5	=	100	%	否
	改厕设施合格率	2	≥	95	%	否
	尾水治理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项目数	5	=	10	个	否
	新建尾水治理监测点数量	2	≥	10	个	否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区县数量	3	=	5	个	是
	剖面调查采样点数量	3	≥	300	个	否
	农村社会事业激励奖补区县数量	5	=	5	个	是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覆盖区县数量	5	=	39	个	否
	农膜残留监测点数量	3	=	200	个	否
	形成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技术及产品筛选技术报告数量	5	=	4	个	否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报告书数量	3	=	1	份	否
	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	5	定性	形成	无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序号：31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4,055.00	市级支出	615.00
		补助区县	3,440.00
项目概况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监督指导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负责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监督管理畜禽屠宰、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动物诊疗活动管理。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立项依据	1. 《动物防疫法》； 2.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3. 《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4. 《兽药管理条例》；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 ze 建 ze 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 号）； 6.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6〕155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对过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率 100%、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100%、县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 ze 符合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洪涝等自然灾害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件数	5	=	0	件	否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数	5	=	0	件	否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5	=	0	件	否
	大规模随意处置和抛弃病死猪事件数	5	=	0	件	否
	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率	5	=	100	%	否
	洪涝等自然灾害后紧急消毒率	5	=	100	%	否
	病死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率	5	=	100	%	是
	屠宰厂检测检验规范化率	2	=	100	%	否
	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5	=	100	%	否
	县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符合率	5	=	100	%	否
	“两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5	≥	80	%	否
	单位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的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同比上年减少比例	5	≥	10	%	否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5	=	100	%	是
	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5	=	100	%	是
	区县级兽医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率	5	<	1	%	否
	农民满意度	5	≥	85	%	否
	“两病”阳性动物扑杀与无害化处理率	2	=	100	%	否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防疫消毒率	5	=	100	%	否
	屠宰厂设施设备标准化率	2	=	100	%	否
	建设标准化兽药房个数	2	=	8	个	否
	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数量	2	≥	3	个	否

联系人：赵红兵

联系电话：89133275

序号：3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53,760.00	市级支出	34,740.00
		补助区县	19,020.00
项目概况	为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任务，2023 年拟申报资金从四个方面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进服务贸易创新试点。二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对外贸易新业态，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是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建成国际购物、美食、会展名城等。四是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动智能高效绿色发展，健全应急保供体系等。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1〕24 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8 号）； 4.《重庆市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渝商务发〔2022〕12 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和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07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预计 7%左右（以政府工作报告为准），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速力争保持正增长（以政府工作报告为准），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达 20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规模 23 亿美元以上，网络零售额规模 1758 亿元以上，对外直接投资额 8 亿美元以上，支持标准化智慧化菜市场改造提升 10 个以上，全年生产优质蚕茧 12000 吨，总部贸易转口贸易完成额 50 亿美元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展览业直接收入规模	3	≥	50	亿元	是
	网络零售额规模	8	≥	1758	亿元	否
	帮助企业获得外经贸优惠贷款额度	5	≥	210	亿元	否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2	≥	350	亿元	否
	重要商品储备数量	5	≥	5000	吨	是
	全年生产优质蚕茧量	2	≥	12000	吨	否
	帮助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提高配送运营效率(或装卸率)	3	≥	10	%	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15	≥	7	%	是
	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速	15	≥	0	%	是
	外商投资企业满意度	3	≥	95	%	否
	支持标准化智慧化菜市场改造提升率	2	≥	10	个	否
	对外直接投资额	2	≥	8	亿美元	否
	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	7	≥	20	亿美元	否
	实际使用外资规模	15	≥	23	亿美元	是
	总部贸易转口贸易完成额	3	≥	50	亿美元	否

联系人：詹钰蕾

联系电话：62661362

序号：33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公安局		
2023 年 预算	24,358.21		市级支出		24,358.21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按照全市信息化建设统一部署，对纳入大数据局信息化清单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和运维项目进行保障。包括续建项目 4 个，分别为市公安局办案中心改造工程智能化信息化项目、重庆市公安局民警战训基地改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机场分局新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警用卫星定位系统直属单位北斗二代终端建设。运维项目 6 个，分别为情报信息中心 2023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重庆市公安局 2023 年信息化系统统一运维项目、重庆市公安局 2023 年集约运维项目、重庆市公安局 2023 年信息化运维涉密项目、机场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2023 年资金 2.44 亿元。						
立项依据	1.《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2019 年—2022 年）》（渝府办发〔2019〕66 号）； 2.《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461 号）； 3.《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公科信〔2020〕91 号）； 4.《公安部关于公安云计算建设指导意见》（公科信〔2015〕119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确保市公安局各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民警战训基地、办案中心正常投入使用。公安二级网网络畅通率 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年正常运行天数		8	≥	365	日	否
	用户满意度		8	≥	95	％	否
	政府采购率		8	=	100	％	否
	公安二级网网络畅通率		9	≥	90	％	是
	北斗二代终端重大安保勤务保障率		8	≥	95	％	是
	平台正常运转率		8	≥	90	％	否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8	≥	15	年	否
	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8	≤	2	小时	否
	重大故障响应时间		8	≤	60	分钟	是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8	≤	30	分钟	是
	日常维护次数		9	≥	1	次/天	是

联系人：封涛

联系电话：63960728

序号：34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民政局		
2023 年 预算	11,000.00		市级支出		4,000.00		
			补助区县		7,000.00		
项目概况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用于资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其他与民政事业相关的社会公益事业。该项目包括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类别项目资金。						
立项依据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2.《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6 号）； 3.《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 4.《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3〕73 号）； 5.《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6〕128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按期推进，全市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其他民政服务对象享受到优质的保障服务，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布局进一步完善，社会公益类项目投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参保养老机构数量		10	≥	1500	家	是
	养老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10	≥	90	%	否
	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	≥	95	%	否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达标率		10	≥	90	%	否
	儿童助学项目受益人数		10	≥	200	人	否
	“福康工程”受益对象		10	≥	200	人次	否
	建设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15	≥	40	个	是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个数		15	≥	70	个	是

联系人：李戛戛

联系电话：88212187

序号：35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民政局			
2023 年 预算	321,845.00	市级支出	14,250.00			
		补助区县	307,595.00			
项目概况	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及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补助标准，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让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该项目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困难群体临时救助、孤残儿童供养等儿童福利保障经费、流浪乞讨市级补助、“惠民济困保”、困难群众慰问补助、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资金。					
立项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渝府发〔2015〕16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让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次数	5	≥	4	万次	否
	特困人员救助对象人数	10	≥	17	万人	是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10	≥	70	万人	是
	救助对象公示率	10	=	100	%	否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率	20	=	100	%	是
	原襄渝铁路建设救济补助人数	5	≥	5500	人	否
	临时救助对象人次	10	≥	17	万人次	否

联系人：李戥戥

联系电话：88212187

序号：36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民政局			
2023 年 预算	8,398.00	市级支出	1,513.00			
		补助区县	6,885.00			
项目概况	为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推动殡葬事业改革等民政管理事务而整合设立。该项目包括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社区建设资金、殡葬事业改革、重庆英才·名家名师（社会工作领域）经费等资金。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2.《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渝民发〔2009〕134号）； 3.《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 4.《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组发〔2012〕4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支持区县建设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推动殡葬事业改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总量	10	≥	2.1	万个	是
	编制重庆市行政区划图（册）数量	10	=	2200	册	是
	获得补助的城乡公益性公墓开工率	10	≥	90	%	是
	“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城乡社区达标率	10	≥	80	%	否
	服务对象对社工服务项目满意度	10	≥	90	%	否
	区划地名行政管理服务精准率	10	≥	80	%	否
	基本丧葬费补助合格率	10	≥	95	%	否
	遴选支持“重庆英才·名家名师（社会工作领域）”累计总量	10	≥	18	人	否
	补助区县级社区治理示范项目数	10	≥	10	个	是

联系人：李戛戛

联系电话：88212187

序号：3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民政局			
2023 年 预算	50,970.00	市级支出	70.00			
		补助区县	50,900.00			
项目概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趋势，需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机构发展，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部分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基本护理和精神障碍康复方面还存在困难，需要给予生活补助，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生活困难的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补助养老机构建设，包括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建设补助等资金。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62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 4.《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 5.《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新增、改造养老机构，为生活困难的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5	≥	6.5	万人	否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0	≥	45	万人	是
	新增社会办养老床位数	10	≥	3000	张	是
	试点机构范围内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社区康复率	20	≥	40	%	否
	补贴及时发放率	10	=	100	%	否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建设运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10	≥	60	个	是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区（镇街）数量	5	≥	55	个	否
	建设运营社区养老服务站个数	10	≥	100	个	是

联系人：李戥戥 联系电话：88212187

序号：3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预算	53,158.40	市级支出	50,176.40
		补助区县	2,982.00
项目概况	围绕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塔尖”“塔基”人才政策、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鸿雁计划”“巴渝工匠 2025 行动计划”，开展“重庆英才计划”，不断加大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着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此项目包括引进海外英才计划“鸿雁计划”奖励资金专项经费、人才引进专项经费、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综合领域、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金）项目支持、博士后资助及配套经费、专技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进、留学回渝人员创新创业平台及人才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中国（重庆）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暨老年养护中心建设等。		
立项依据	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 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 号）；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4 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 号）； 5.《重庆市高技能人才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高技办〔2021〕10 号）； 6.《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25 号）； 7.《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 5 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人才〔2021〕4 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集聚优秀科学家及其团队若干措施和重庆市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9 号）； 9.《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展中国（重庆）康养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暨老年康养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社函〔2019〕385 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2019 年 10 月 14 日）。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 800 名以上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 2. 服务“鸿雁计划”人才子女教育等不低于 1000 人次； 3. 培养全市技能人才总量增长率不低于 2%； 4. 康养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 5. 参加新取得高级职称培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85%； 6. 全国“双一流”高校引才活动覆盖率不低于 20%； 7. 高层次人才待遇兑现按时完成率不低于 90%。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参加新取得高级职称培训人员满意度	10	≥	85	%	否
	全国“双一流”高校引才活动覆盖率	5	≥	20	%	否
	康养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率	10	=	100	%	否
	高层次人才待遇兑现按时完成率	5	≥	90	%	否
	培养全市技能人才总量增长率	20	≥	2	%	是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创新型青年人才人数	20	≥	800	人	是
	服务“鸿雁计划”人才人数	20	≥	1000	人次	是

联系人：张明

联系电话：86868656

序号：39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就业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预算	10,956.58	市级支出	10,956.58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狠抓就业创业宣传，全面推动我市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等就业帮扶专项工作，切实促进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 2. 做好重点电子企业用工保障，稳住我市产业格局，拟继续实施信息产业招工项目，通过制定常态招工、应急性组织、资源储备、市外引入、员工返岗、市场培育等政策，全面统筹全市信息产业用工保障工作。 3. 开展市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党团活动、权益维护、公共服务管理等工作。					
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5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7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5.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启动“6+2”重点电子企业新一轮用工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紧急请示》（渝经信文〔2020〕257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1.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完成率不低于90%，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 全年开展各类就业招聘及培训活动预计服务大学生9.5万人次； 3. 进直播间用人单位数不低于300万个就业岗位； 4. 驻外办事机构补助资金下达完成率不低于95%； 5. 落实全市“重点电子企业”31万人次招工； 6. 政策培训满意度不低于8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驻外办事机构补助资金下达完成率	10	≥	95	%	否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完成率	30	≥	90	%	是
	政策培训满意度	10	≥	80	%	否
	就业招聘服务大学生人次	15	≥	95000	人次	是
	进直播间用人单位数	15	≥	300	户	是
	统筹信息产业重点企业招工人数	10	≥	31	万人（次）	否

联系人：甘燕 联系电话：88633907

序号：40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及测绘地理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预算	3,412.74	市级支出	3,412.74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1. 地理信息管理，主要内容为重庆市测绘成果保管和分发服务、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异地备份、重庆市测量标志管理与维护、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支撑、地图管理与市场监管支撑、地图审查支撑与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信息应急服务保障； 2. 地图服务，主要内容为公益地图服务、公众版测绘成果研制及技术研发等； 3. 自然资源统一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及应用服务、规划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融合和分析服务等基础调查及专项调查； 4. 重庆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包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示范应用。其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是利用自然资源审批资料、国土调查数据等，对我市重点区域内中央委托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和市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开展自然资源的地籍调查等工作；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示范应用是探索规范建设项目用地相关地籍调查，开展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编制、不动产单元表建立等研究。		
立项依据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9 号）； 5.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6.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3 号）； 7. 《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5 届〕第 59 号）； 8.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发改农经〔2020〕837 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 号）； 10. 《关于做好退耕还林任务报送的紧急通知》（渝发改农经〔2020〕1054 号）； 11. 《重庆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渝规资〔2020〕718 号）；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 号）； 14. 《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约定内容。完成提供各类政府地图 3300 多幅，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服务演练，完成每周一图地图公共服务，做好地理信息相关工作。完成 14 个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的地籍调查工作，探索开展对森林等自然资源的等级单元预划工作；开展不动产单元代码在用地审批等环节中的应用和技术指导。完成调查监测数据更新。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地图保障数量	15	≥	3300	幅	是
	完成“每周一图”地图公共服务期数	15	=	42	期	是
	数据更新覆盖面积	20	≥	10000	平方公里	是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	≥	90	%	否
	预划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量	20	=	14	个	是
	地理信息分发咨询服务人次	10	≥	300	人次	是

联系人：张士勇

联系电话：63158362

序号：41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预算	15,018.27	市级支出	15,018.27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地质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先行性工作。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地质工作的新要求，以及重庆市“两点”定位、“两地”“两高”战略目标定位，开展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一是主要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土地质量地质调查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提高我市基础地质工作覆盖率，为我市城区规划、城乡规划、农业规划、工程建设、地灾防治等工作提供基础地质资料。二是支持战略性、重要优势矿产资源勘查，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矿产资源，增强我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三是支撑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保护，优化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维护全市矿产资源秩序和国建对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四是开展全市古生物化石及地质遗迹保护研究，建立健全全市古生物化石保护机制，提升全市古生物化石和地质遗迹保护水平。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函〔2021〕133 号）； 2.《重庆市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3.《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办发〔2022〕113 号）； 4.《重庆市地质调查“十四五”规划》；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 号）； 6.《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意见》（渝委发〔2018〕29 号）； 7.《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30 号）；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9.《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 10.《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5 届〕第 90 号）； 11.《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5 号）； 12.《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化融合工作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渝规资发〔2019〕48 号）； 13.《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和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面积大于 3200 平方公里，完成土地质量样品测试大于 30000 件。完成钻探工作量大于 12000m，提交勘查成果报告，保证成果质量为良好，为重庆市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遥感监测面积 8 万平方公里，对全市矿业权总数的 5%进行抽查，进一步提升开发利用监管水平。开展地质遗迹保护，修理化石 4076 立方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遥感监测面积	5	≥	8	万平方公里	否
	土地质量地样品测试数量	5	≥	30000	件	否
	化石修理规模	10	≥	4076	立方米	是
	水文地质调查面积	10	≥	3200	平方公里	是
	钻探进尺深度	10	≥	12000	米	是
	三率指标达标率	10	≥	80	%	是
	公示信息抽查比例	5	≥	5	%	否
	发布矿产品监测报告数量	10	≥	10	个	是
	地下水运行维护监测点数量	5	≥	268	个	否
	勘查成果报告质量优良	10	定性	是	无	是
	自然遗迹保护有力	10	定性	是	无	否

联系人：蒙丽

联系电话：63158340

序号：4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预算	29,180.81	市级支出	3,609.81			
		补助区县	25,571.00			
项目概况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重，时间紧迫，关系到生命生产安全。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通过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避险搬迁、能力建设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做到隐患早发现、早防控、早整治，进一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 20 号）； 3.《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 44 号）； 4.《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5 届〕第 91 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决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 53 号）； 6.《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渝规资〔2019〕 896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不少于 5 个，全年计划避险搬迁 20000 人（其中市级资金保障 10000 人，其余由中央资金保障），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实施区域群众参与度不低于 90%，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不少于 100 处。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手持终端运行保障数量	5	≥	17663	台	否
	设备购置数量	10	=	2	套	是
	监测预警运行维护数量	10	≥	100	处	是
	实施工程治理数量	10	≥	5	处	是
	项目实施区内群众满意度	5	≥	90	%	否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5	=	100	%	否
	项目按时验收率	5	≥	90	%	否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5	=	100	%	否
	实施区群众满意度	5	≥	90	%	否
	群测群防监测数据上报率	10	≥	90	%	是
	实施避险移民搬迁人员数量	10	≥	10000	人	是
	派出驻守人员数量	10	≥	300	人	是

联系人：李奕

联系电话：63158340

序号：43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预算	23,882.42		市级支出		16,882.42		
			补助区县		7,000.00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理念，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审议通过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深化敏尔书记川渝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精神，及时准确掌握我市自然资源资产本底，“工程化项目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明电〔2020〕24 号）； 4.《全国重要生态系统重大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0—2035 年）》；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5 号）； 6.《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发改西部〔2018〕1960 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完成永农核实整改与补划、下轮规划期耕地和永农保护指标分解落实；完成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农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审查工作；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工作；保障主城区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落实；持续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持续双重规划项目实施；持续构建完善生态系统调查及监测评价体系；按照要求推进三峡库区腹心山水工程，并开展宣传。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年度补充耕地面积		20	≥	5	万亩	是
	生态修复面积		20	≥	420	公顷	是
	土地整治面积		20	≥	578	公顷	是
	主城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占用补充耕地保障率		15	=	100	%	否
	生态环境效果优化		15	定性	是	无	否

联系人：张雪 联系电话：63158331

序号：44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化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预算	6,745.09		市级支出		6,745.09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按照《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2019—2022 年）》、《重庆市全面推行“云长制”的实施方案》、《重庆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以及全市信息化集约化建设要求，为完成我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云长制工作任务，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强力支撑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满足我局履职需要，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我局“自然资源信息化专项”，主要包括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政务信息数据资源和政务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及运维等内容。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 号）； 3.《重庆市全面推行“云长制”的实施方案》（渝委办〔2019〕66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43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开展“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and 国土资源应用系统”“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不动产登记系统”等维护工作，保障现有业务系统及相关基础数据库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年稳定运行天数达到 360 天，涉及用户数量超过 2 万个，年办理业务量 300 万件以上，有力支撑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系统政务业务工作开展。切实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守住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底线，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特大事故零发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网络安全特重大事故数		20	≤	0	次	否
	年办理业务量		20	≥	300	万件	是
	系统稳定运行天数		20	≥	360	天	是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0	≥	5	年	否
	用户数量		20	≥	20000	人	是

联系人：黄湘斌 联系电话：63158389

序号：45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规维护完善优化及区县总体规划审查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预算	4,251.00	市级支出	4,251.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1. 开展主城都市区规划研究与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及更新维护，主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与年度评估、区域性国土空间规划专题论证与技术支撑工作。 2. 开展总规编制管理支撑研究，主要开展基于交通大数据的城镇群协调发展监测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与评估、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前沿技术论证与规划成果宣传策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题论证等。 3. 开展区县总体规划审查、管理与技术咨询，主要开展区县首席规划师、下乡规划师工作与规划编制资质审查，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的国土空间规划综合统计与动态分析等。 4. 开展主城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支撑及规划研究，主要开展主城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审查、规划调整、备案入库、城市设计、重大项目选址、规划咨询论证、调查研究等规划管理日常技术支撑。 5. 开展两群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审查管理技术服务，主要开展两群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及数据库建设更新以及实施监测评估，两群区县总规传导落实市总规规划编制管理技术服务、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管理技术服务，专委会日常工作技术服务等工作。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4.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57号）； 5. 《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渝委办〔2014〕88号）； 6. 《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区县首席规划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规发〔2014〕14号）； 7.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6〕24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2〕105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多规合一”工作的通知》（渝府办〔2017〕10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当年全市规划管理存在问题，收集全市基本现状、规划编制与实施、规划管理、重大项目实施、城市发展态势等方面资料和数据，开展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查和咨询工作，开展全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动态手册编制，指导区县的规划建设管理，为各级领导区县调研和规划决策提供信息及技术支持。开展相关会议及培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水平，开展国土空间监督实施，开展规划运行监测。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区县规划交流培训次数	10	≥	3	次	是
	规划编制按时完成率	5	≥	90	%	否
	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区县覆盖率	7	≥	70	%	否
	规划合格率	15	≥	90	%	是
	规划实施监测主要数据图表数量	15	≥	50	个	是
	指导区县规划建设项目数量	15	≥	200	个	是
	完成区县规划动态册数量	15	=	30	个	是
	指导区县开展总体规划编制或修改数量	8	≥	4	个	否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63158258

序号：46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控规编制城市设计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预算	3,265.00		市级支出		3,265.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科学、合理的编制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才能有效的控制城市功能布局、空间形态，保障项目落地。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控规、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和实施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评估、立法、规划、实施、研究相关工作。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3.《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57号）； 4.《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渝委发〔2020〕12号）； 5.《重庆主城区城市空间形态规划管理办法》（渝府办〔2015〕17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1. 利用遥感、卫星影像、三维仿真等高新技术手段，开展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新增建设用地新编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研究工作，优化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布局。开展中心城区已有城市控规评估及动态优化完善，保障重大项目落地。 2.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及评定工作，充实保护对象名录；开展保护规划技术审查，夯实规划管理基础；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研究，让历史文化融入城乡建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控规修改项目件数		15	≥	160	件	是
			新编详细规划面积		10	≥	12	平方公里	否
			技术审查与评估数量		10	≥	7	个	否
			研究课题数量		10	≥	5	个	否
			编制规划数量		15	≥	2	个	是
			保障详细规划对建设项目的指导性		15	定性	是	无	是
			保障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缮利用的指导性		15	定性	是	无	是

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63158279

序号：4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市政交通规划与管理支撑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预算	3,607.90		市级支出	3,607.9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1. 开展主城都市区模型维护、背景流量预测及交通运行监测。针对都市圈、中心城区两个层级的交通模型开展维护工作，动态维护模型参数，提供背景流量。开展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跟踪监测和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运行持续监测； 2. 开展重庆市域交通项目技术支撑服务。开展交通项目规划管理技术审查、道路红线制作过程中的方案优化控制条件论证研究、重庆市轨道建设沿线道路红线控制及发件核实工作、重大交通项目规划审批过程中的地理信息高新技术支撑工作等； 3. 开展综合交通规划动态调整及优化完善。开展轨道、道路等重要交通专项评估论证研究；针对铁路、公路等新增或改扩建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开展预研预控规划研究； 4. 开展重庆市市政基础设施技术支撑服务。开展中心城区市政规划管理技术论证、中心城区及跨区市政项目规划报建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选址论证、三维技术支撑重大市政工程生态化管理、中心城区市政规划管理测绘技术支撑等工作。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3.《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57号）； 4.《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 5.《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渝委办发〔2019〕27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完成道路及轨道类交通规划管理技术审查项目100个，完成市政技术审查30个，完成轨道线网动态规划研究的子项数量5个，完成三维技术支撑重大市政工程10个，完成交通月报、周报编制60个，保障技术支撑服务对交通规划相关行政审批工作的指导性，保障交通流量预测与运行监测对管理工作的指导性。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完成轨道线网动态规划研究的子项数量		20	≥	5	个	是
	三维技术支撑重大市政工程数量		20	≥	10	个	是
	技术审查完成数量		20	≥	130	个	是
	发挥交通技术支撑服务对行政审批工作的指导性		15	定性	是	无	否
	发挥交通流量预测与运行监测对行政审批工作的指导性		15	定性	是	无	否

联系人：赵剑 联系电话：63158266

序号：4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预算	46,923.50	市级支出	13,673.50
		补助区县	33,250.00
项目概况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拟延续实施污染防治项目。 1. 生态环境“以奖促治”。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区县，引导区县落实属地责任，推动完成国家对重庆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落实市委、市政府对重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水污染防治。扎实推动新型污染物现状调查评估、汛期污染强度监管体系建设研究、水生态监测评价考核体系构建、黑臭水体和水华遥感监测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重点流域水质加密监测和评估，对重点流域 96 个点位视频监控，开展环境污染风险防控综合应急演练，提高长江干流重庆段船舶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3. 大气污染防治。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大气污染物分析，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开展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开展蓝天行动人工增雨作业，制作播放每日空气质量及预报信息，完成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密执法监测；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遥感及视频监控，开展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等进行监督性监测、质控复核仲裁工作。开展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建设与质量管理技术支撑；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重庆“无废城市”建设和川渝两地无废城市共建；开展重金属减排中期评估，秀山等区域渣场整治成效评估，制定渣场整治分级管理措施；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推进水泥窑处置行业规范化管理； 6. 应对气候变化。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企业核查，编制 2022 年度应对气候变化白皮书及编制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探索开展我市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工作。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基础能力配套建设，“碳惠通”低碳场景创建及研究； 7. 环境科研：开展重庆市“十四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机制研究及应用示范、农用友好材料生物制造与农产品价值提升协同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果蔬绿色生产与废弃物循环利用全程智能装备研发与示范项目，开展绿色智能环保相关技术产品与装备研发。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 号）； 2. 《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34 号）； 4.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 5. 《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环〔2021〕32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开展 46 条重点河流水质状况评估，重点流域 96 个点位视频监控，推动“三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率高于 70%。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2 次，完成企业执法监测 735 家次。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 块。危废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得分不低于 90 分。核查碳市场企业 300 家。研发新型材料、技术等不少于 8 项，申请环保相关专利不少于 9 项。统筹推进重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超过 320 天，长江干流重庆段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碳市场企业核查数量	8	≥	300	家	是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数量	8	≥	20	块	是
	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得分	8	≥	90	分	是
	人工增雨作业次数	4	≥	12	次	否
	专利申请数	3	≥	9	件	否
	统筹推进达到重庆市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10	≥	320	天	是
	新型材料、技术、工艺与装备数量	3	≥	8	项	否
	出台应对气候变化有关政策数	4	≥	2	项	否
	统筹推进长江干流重庆段断面水质 I—III 类比例	10	=	100	%	是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抽查比例	4	≥	20	%	否
	推动“三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4	≥	70	%	否
	河流监控点位视频监控服务数量	4	=	96	个	否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数量	4	=	365	条	否
	重点河流水质状况评估数量	8	=	46	条	是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执法监测	8	≥	735	家次	是

联系人：叶正国

联系电话：89181980

序号：49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保能力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预算	22,198.36	市级支出	22,198.36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为环境监管提供能力支撑，拟延续实施环保能力建设项目。 1. 实施环境监测实验室升级改造、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应对气候变化试点、水质自动监测等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三峡库区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研究示范站前期工作，为保障我市生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长期技术支撑； 2. 实施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采购，提升环境应急先期处置能力； 3. 实施重庆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基地实验室建设（一期）等环境科研能力建设，提升实验室分析能力和决策支撑能力，为精准治污提供科学手段； 4. 实施辐射监测设备采购，高效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故，为确保我市辐射环境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运维，提升生态环境遥感应用与监控、生态环境问题识别与分析、政务服务等大数据能力。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6号）； 3. 《“十四五”全国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号）； 4. 《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 5.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初步完成环境监测实验室主体升级改造工程，购买相关设备 57 台套，新增大气自动监测因子 3 个，改建大气超级自动监测站 1 个。储备应急物资不少于 127 台套，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水平。购买生态环境科研相关设备 26 台套，新增创新基地实验室装修面积不少于 3500 平方米，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水平。购买辐射应急设备仪器 10 台套，提高辐射应急监测能力。持续开展信息化平台运维，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形成专题数据集数量	5	≥	5	套	否
	提供核与辐射安全基础数据数量	5	≥	3	项	否
	设备购置数量	10	≥	220	台/套	是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	≥	90	%	是
	监测实验室装修主体工程完成率	5	≥	75	%	否
	系统稳定运行率	10	≥	95	%	是
	新增创新基地实验室装修面积	5	≥	3500	平方米	否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时间	10	≤	30	分钟	是
	运维政务信息化系统数量	5	≥	5	个	否
	获取实验分析数据数量	10	≥	2500	条	是
	改建大气超级自动监测站数量	5	=	1	个	否
	新增大气自动监测因子数量	10	=	3	个	是

联系人：叶正国

联系电话：89181980

序号：50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与运行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预算	9,780.20	市级支出	9,780.2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管理需求，结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等要求、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方案，对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变化趋势的采样观测、遥感解译、分析测试、综合评价等活动。其中，环境质量监测涵盖大气（含温室气体）、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监测手段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两方面，为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支持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主要包含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生态手工监测、应急预报预警监测、重点实验室监测分析项目、监测事权上收监测分析项目、全市环境监测综合质控与管理、生态环境及应急监测管理技术支撑、试点监测技术支撑、生态环境监测专家库与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市控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服务、重庆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服务、主城区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服务、重庆市城市和乡镇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评估等 12 个项目。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 号）； 2.《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环监测〔2021〕117 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 4.《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综合〔2022〕12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手工监测，完成不少于 1200 个点位的监测事权上收监测分析，获取手工监测数据 30 万个以上。开展应急预报预警监测，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率达 100%。编制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1000 余份，编制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开展 79 个市控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190 个大气自动站运维服务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350 家次，全面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	5	≥	80	%	否
	生态环境监测省级事权任务完成率	10	≥	90	%	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率	15	=	100	%	是
	手工环境监测数据量	3	≥	300000	条	否
	手工监测点位数	15	≥	1200	个	是
	大气自动站运维站点个数	10	=	190	个	是
	水质自动站运维站点个数	10	=	79	个	是
	发布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量	15	=	1	份	是
	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数量	3	≥	1000	份	否
	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4	≥	350	家次	否

联系人：叶正国

联系电话：89181980

序号：51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清运处置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31,500.00		市级支出		25,356.00		
			补助区县		6,144.00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工作任务要求和我局年度工作安排，按照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以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保障的技术路线开展工作，根据市政府与重庆市三峰环境集团、重庆市水务集团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有关内容，由市财政向三峰集团支付垃圾处理费用；根据国务院《批转环保总局关于三峡库区水面漂浮物清理方案的通知》（国函〔2003〕137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峡库区重庆段清漂保洁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2012〕17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各相关区县实施清漂工作。根据《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等要求，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周边污水、臭气扰民开展专项提升和整治。						
立项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2.《重庆市第一（同兴）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重庆市第二（丰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4.《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5.《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6.《国务院关于批转环保总局关于三峡库区水面漂浮物清理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37 号）； 7.《三峡库区重庆段清漂保洁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渝办〔2012〕17 号）； 8.《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任务，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4 座垃圾焚烧厂日处理生活垃圾量不低于 8000 吨。组织我市长江流域区县开展辖区内流域漂浮物的清理、转运和处理工作，达到长江流域重庆段漂浮物不聚集、不碍航、无不良影响的效果。改造更新后的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提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 30%以上，有效降低生活垃圾转运频次和经费；站内压缩转运完全密闭，污水集中处理。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航道漂浮物拥堵事故数		20	=	0	次/年	是
	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5	=	100	%	是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0	%	否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10	=	0	%	否
	建立垃圾收运站提升示范点数量		20	≥	80	个	是
	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15	≥	8000	吨/日	是

联系人：熊孜联系电话：65868530

序号：5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市管设施建设整治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4,902.04		市级支出	4,902.04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对市直管设施急需建设整治的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并纳入预算安排。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232 号）； 2.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渝城管局〔2020〕96 号）； 3. 《主城排水系统溢流控制及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渝建排水〔2021〕30 号）； 4. 《重庆市 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渝长江办法〔2022〕8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严格按时间进度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施工现场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社会满意度大于 9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建设周期		10	≤	365	天	是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	≥	95	％	否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	=	100	％	否
	工程进度达标率		20	≥	98	％	是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5	％	否
	建设事故发生率		10	=	0	％	否
	质量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是

联系人：熊孜

联系电话：65868530

序号：53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市管园林常年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5,208.00		市级支出		5,208.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对市直管园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为市民提供环境优美、景色宜人的休闲场所。 1.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管理，园林建筑日常维修维护、水体维护、电力系统维护、官网维护等工作； 2. 市属公园绿地和公共集散地的管护养护； 3. 重要景观节点的植物进行更换，庭园鲜花布置，农药、化肥及园林机具的购置等。						
立项依据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0〕第149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加强对市属公园绿地及公共绿地的管养护力度，确保我市城市绿地率稳中有增。开展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市属相关单位正常的运作，正常履行单位服务职能。保持园内园林景观水平和园林造园技艺，为游客提供一个环境优美、景色宜人的休闲场所，作为大中小学生学习园林知识的科普基地，同时作为重庆市的研学旅游基地。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展出动物数量		10	≥	4000	头/只	是
	动物繁殖成活率		10	≥	80	%	否
	购买服务完成率		10	=	100	%	否
	园区设施完好率		10	≥	95	%	否
	森林防火监控覆盖率		10	=	100	%	是
	绿化完好率		10	≥	90	%	是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5	%	否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	≥	95	%	否
	购买服务覆盖人口数量		10	≥	600	万人次/年	是

联系人：熊孜联系电话：65868530

序号：54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管市政设施常年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17,759.76	市级支出	17,759.76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对市直管市政设施开展日常维护管护，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 1. 常年性维护任务，每月完成路面修补、排水疏浚、绿化养护、清扫保洁、设施巡检等维护管理工作； 2. 尽早发现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排除故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依据，按照重庆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程》中第 9 条第 3 款第 4 项，每年需对运行中的变压器进行一次预防性试验，于年初开展； 3. 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对外力受损设施进行恢复； 4. 每年 5—9 月进入汛期后，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全面做好防汛工作，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拆除与恢复，保障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两江四岸灯饰设施不受洪灾影响。		
立项依据	《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232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加强日常巡检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市管市政设施全年正常使用。全年完成管养道路 271 公里（含接点立交长度）范围内路面、桥梁、隧道、防撞护栏、绿化、照明设施，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的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以上，结构设施达到应检必检，群众反映的问题按规定全部回复处置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景观灯饰维护盏数	10	≥	131594	盏	是
	功能照明维护盏数	10	≥	42218	盏	是
	道路养护等级	5	=	1	级	否
	设施完好率	5	≥	98	%	否
	故障排除及时率	5	≥	98	%	否
	功能照明日常亮灯率	5	≥	98	%	否
	绿化完好率	5	≥	96	%	否
	保洁全覆盖率	5	=	100	%	否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	95	%	否
	景观照明日常亮灯率	5	≥	90	%	否
	设施服务覆盖面积	10	≥	14598400	平方米	是
	绿化维护面积	5	=	2312600	平方米	否
	维护护栏里程数	5	=	737.06	公里	否
	车行道养护维修面积	10	=	532.82	万平方米	是

联系人：熊孜

联系电话：65868530

序号：55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水利局		
2023 年 预算	52,491.22		市级支出		7,181.22		
			补助区县		45,310.00		
项目概况	为加强全市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设立的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及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立项依据	1.《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渝财农〔2017〕79号）； 2.《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106号）； 3.《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农〔2019〕117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5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及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5	=	1	万亩	是
	综合治理小流域面积		5	≥	544	平方公里	是
	建设安全监测设施和雨水情测报站座数		15	=	1445	座	是
	维修养护水库数		5	≥	3030	座	否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	≥	80	%	是
	使用者满意度		10	=	100	%	是
	报讯情况准确率		20	≥	90	%	是
	新增年节水能力		20	≥	1573	万立方米	是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序号：56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涉农基建投资（水利）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水利局		
2023 年 预算	107,629.19		市级支出		53,301.46		
			补助区县		54,327.73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乡村振兴战略和市政府水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补水利工程建设短板。全力加快推进藻渡、向阳、跳蹬、福寿岩等水库的前期工作和建设。全力建设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开工和续建 25 座大中型水库、续建 21 座小型水库，努力解决水利工程建设短板，力争早完工早发挥效益，解决全市工程性缺水问题。新建和扩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415 处，维护 1721 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集中供水率均超过 85%以上，让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中央安排资金的项目，按市政府明确的市级补助比例足额补助，促进中央资金争取落实到位，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对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小型水源工程采取定额补助加贴息方式补助，确保重庆市水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地。						
立项依据	1.《水利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办规计〔2017〕182 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5 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水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34 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5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稳步提升水利防灾减灾能力，着力提高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平，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受益人口数		5	≥	160	万人	是
	新建中型水库数量		10	≥	7	座（处）	是
	续建中型水库数量		10	≥	15	座（处）	是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	=	100	%	是
	自来水普及率		20	≥	83.5	%	是
	供水保证率		10	≥	90	%	是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	≥	95	%	是
	经济成本超计划率		5	≤	10	%	是
	系统开发数量		10	≥	1	个	是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序号：5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水利局			
2023 年 预算	13,000.00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13,000.00			
项目概况	全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 38 个区县、696 个乡镇（街道）、3948 个行政村，国家核定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450198 人。与中央资金打捆安排，根据年度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移民群众的需求，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移民脱贫解困工程项目、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和生产开发项目，以及农村道路、农村居民饮水、农村社会事业和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项目。					
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 号）； 3.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批复意见的函》（渝水函〔2016〕80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5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实行因素法全部切块分配到区县。由区县根据年度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移民群众的需求，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移民脱贫解困工程项目、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和生产开发项目，以及农村道路、农村居民饮水、农村社会事业和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项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投资受益移民群众人数	10	≥	80.43	万人	否
	培训合格率	10	=	100	%	是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是
	至次年 6 月底前投资完成率	20	=	100	%	是
	移民群众对政策满意度	10	≥	85	%	是
	当年 12 月底投资完成率	10	≥	80	%	是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	≥	750	元	是
	建设移民后扶项目个数	10	=	70	个	否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89079033

序号：5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7,654.00		市级支出	6,368.00		
			补助区县	1,286.00		
项目概况	为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整合文广人才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项目资金设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民文化素养提升、传统艺术普及、古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广后备人才培养、对外文化交流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文化事项。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 3.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重庆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5.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2 年第 22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全年在国泰、国际马戏城等艺术表演场所开展的演出场次 530 场以上，全年图书馆、少儿馆的纸质文献、视听文献、缩微制品等入藏种类不少于 11 万种，全市享受“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服务的人次不少于 3000 万，群众文化活动覆盖人次不少于 300 万，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不小于 2％。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演出场次	25	≥	530	场次	是
	年入藏图书、报刊数	25	≥	110000	种	否
	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10	≥	2	％	否
	活动覆盖人次	20	≥	300	万人次	是
	“三馆一中心” 免费开放服务人次	10	≥	3000	万人次	是

联系人：杨丁

联系电话：63111572

序号：59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9,721.00	市级支出	6,679.00			
		补助区县	3,042.00			
项目概况	按照融合化、全景化、差异化的要求，着力打造大都市、大三峡、大武陵旅游目的地，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各具特色、功能互补的一区两群旅游发展新格局。面向国际、国内宣传营销重庆文化旅游，全面展现重庆文旅新形象，增加重庆文旅国内外辨识度和美誉度，充分调动国内外游客来渝旅游的积极性，精心筹划实施重庆文化旅游活动，持续推进重庆全域旅游建设，优化旅游公共服务，助力重庆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立项依据	1. 《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 2.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31 号）； 3.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7〕 42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 177 号）； 5. 《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行动计划》（渝委发〔2019〕 号）； 6. 《重庆市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渝委办发〔2020〕 11 号）； 7. 《关于建立全市“一圈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 62 号）； 8.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 23 号）； 9. 《重庆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渝文旅发〔2022〕 25 号）； 10. 《重庆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渝文旅发〔2022〕 31 号）； 11. 《重庆渝东南武陵山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渝旅经办〔2022〕 9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重庆城市形象和“行千里·致广大”的人文气质，增强我市知名度、美誉度，以吸引国内外的游客，牵引推动全市旅游发展。全市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 3.9%，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超过 85 分，开展 400 次以上文旅活动媒体宣传报道，开展 20 次以上旅游宣传营销推广活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A 级景区接待游客人次数超过 1200 万人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旅游宣传营销推广活动次数	40	≥	20	场次	是
	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5	>	85	分	否
	开展文旅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15	≥	400	次	是
	全市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15	≥	3.9	%	是
	打造品牌旅游景区数	5	≥	15	个	否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A 级景区接待游客人次	10	≥	1200	万人次	否

联系人：吕海燕 联系电话：13996335758

序号：60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10,000.00		市级支出		10,000.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为解决市级文艺院团目前普遍存在日常运行艰难、创作经费不足、人才队伍建设等问题，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统筹存量资金 4000 万元、新增财政投入 6000 万元，设立“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资金”1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市级文艺院团改革和发展。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委和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主要用于支持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文艺院团精品创作、文艺院团演出活动。						
立项依据	1.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 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 3. 市政府市级文艺院团座谈专题会议。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全年市级文艺院团演出场次 1200 场以上，演出观众人数达 30 万人，资助创作项目 5 部，立上舞台作品数超过 2 台，公益演出满意度达到 80%，市级文艺院团人均创收金额超过 4 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市级文艺院团演出场次		20	≥	1200	场次	是
	立上舞台艺术作品数		10	≥	2	台	否
	资助创作项目数量		20	≥	5	台	是
	市级文艺院团演出观众人次		10	≥	30	万人	是
	公益演出观众满意度		10	≥	80	%	否
	市级文艺院团人均创收金额		20	≥	4	万元	否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5683638370

序号：61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43,460.00	市级支出	9,891.00			
		补助区县	33,569.00			
项目概况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加强慢性病和精神疾病、食品、环境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价，有效防控传染病、消除地方病等；强化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着力降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医养结合和老龄健康服务，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 号）； 4. 《健康重庆 2030 规划》； 5. 《国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方案》（卫办监督发〔2012〕1 号）； 6.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8〕289 号）； 7.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92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9. 《重庆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渝府办发〔2017〕116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做好年底基本公共卫生以及妇幼、儿童免疫规划等其他公共卫生项目；规范化健康电子档案管理，开展规划疫苗接种，完善综合监督体系，监控传染病报告率；完成基药补助绩效考核。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非疫苗的运输支数	10	≥	500	万	否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	=	100	%	否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15	≥	61	%	否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15	≥	50	%	是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	15	≥	65	%	是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	10	≥	84	元/人	否
	免费服用二代抗精神药物人数	15	≥	30000	人	是

联系人：黄尉恒 联系电话：67706712

序号：6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44,331.00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44,331.00			
项目概况	加强人口预测，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发展状况，强化人口战略研究。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疗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1.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 号）； 3.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1.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体系，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 2. 及时按规定发放奖扶特扶资金，保证保障对象应享尽享。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特别扶助人数	10	≥	8	万人	否
	奖励扶助人数	10	≥	70	万人	否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30	=	100	%	是
	独生子女死亡父母补助标准	20	≥	12000	元/人年	是
	独生子女伤残父母补助标准	20	≥	9600	元/人年	是

联系人：黄尉恒

联系电话：67706712

序号：63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能力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38,600.00	市级支出	37,923.00			
		补助区县	677.00			
项目概况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 5 项基本医疗制度建设，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健康重庆建设，加强中医、精神卫生、职业病、传染病、妇幼以及综合医院等方面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逐步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立完善绩效考评系统。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以人为中心，横跨多个体系，覆盖多个行业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2.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3.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 号）； 5. 《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渝委发〔2018〕1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1. 提升中医药发展，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2.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改善病人就医环境； 3. 提升精卫、传染病、职业病、妇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服务能力； 4. 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单位建筑面积造价标准	15	≤	9000	元/平方米	是
	市级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不含中药饮片）比重	15	≤	30	%	是
	中医科研项目结题率	30	≥	90	%	是
	新开工及在建项目数	15	≥	6	个	否
	中医科研项目数	15	≥	67	个	否

联系人：黄尉恒 联系电话：67706712

序号：64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及科研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21,572.58	市级支出	17,171.58			
		补助区县	4,401.00			
项目概况	按照“建机制、筑高端、强基层”的思路，加快推进人才强卫建设，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卫生高层次人才和基层人才建设，统筹推进管理、公共卫生、临床、医技、药学、护理、中医药、计划生育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和区域医学重点学科等多层次的平台建设。开展前沿医学技术研究，提升临床医学研究能力。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疾病防控体系和卫生应急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医药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建设，推广卫生适宜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					
立项依据	1.《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27 号）； 2.《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发〔2013〕42 号）； 3.《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试行）》（渝委办发〔2014〕1 号）； 4.《关于做好我市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渝发改社〔2010〕639 号）； 5.《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1. 卫生人才规模与居民健康服务需求基本相适应； 2. 建立合理人才梯队。重点培养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基层单位医疗服务能力，着力培养一批国内技术领先、具有影响力的高端人才，带动我市医疗技术水平和在全国的学术地位； 3. 公卫、临床等各类人才统筹协调发展； 4. 推进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合理布局； 5. 完善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管理，提升临床医学研究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适宜技术推广区县县域内就诊人数提升比例	30	≥	1	%	是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当年总招收率	15	≥	90	%	是
	选拔重庆英才·名家名师及创新领军人才数	15	=	50	人	是
	选拔中青年医学高端人才数	15	≥	100	人	否
	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	15	≥	40	个	否

联系人：黄尉恒 联系电话：67706712

序号：65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10,000.00	市级支出	100.00			
		补助区县	9,900.00			
项目概况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城市民族工作、支持渝东南武陵山城镇群文旅融合、特色产业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传承创新、民族地区卫生事业发展等，有力有效补齐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短板，推动我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对口援藏工作要求，2023 年我委拟继续支持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第 17 号）； 2.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1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拟支持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20 个；支持民族地区重点打造 5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提档升级，支持 3 家左右民族传统手工业企业进行产品开发、技能培训，支持民族地区 5 个医疗机构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支持民族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有力有效补齐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短板，推动我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选择 3 个社区和 2 个学校进行前期试点；作好城市民族工作和继续开展援藏工作，全面完成市政府确定的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资金覆盖率	5	≥	85	%	否
	发展资金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0	%	是
	开展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数	5	≥	3	个	否
	支持民族地区医院建设项目数	10	≥	5	个	是
	支持西藏昌都市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数	5	≥	3	个	否
	支持民族地区手工业企业数	10	≥	3	个	是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数	15	≥	20	个	是
	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数量	10	≥	10	个	否
	支持特色村镇建设数量	15	≥	5	个	是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学校试点数	5	≥	2	个	否

联系人：谢婧灵 联系电话：61212272

序号：66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20,000.00	市级支出	20,000.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聚焦支持国有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创新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示范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等重点创新工作，资金向实体企业倾斜，每年拟投入 2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包括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专项经费 1.91 亿元和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建设专项经费 0.9 亿元，所需资金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0〕13 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企业创新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8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接落实 2020 年国务院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涉及重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74 号）； 4.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国资发〔2020〕10 号）； 5. 《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渝委发〔2018〕27 号）； 6. 《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渝委办发〔2019〕52 号）； 7.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 5 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人才〔2019〕2 号）； 8. 《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人才强企建设的若干措施》（渝国资党发〔2019〕15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市属国有重点工业企业研发费投入占工业销售产值的比重达到 3%，新产品产值占工业销售产值的比重达到 32%，新增数字化车间 10 个，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比重达到 85%，遴选重庆英才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各 10 名左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10	≥	60	件	否
	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比重	15	≥	85	%	是
	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产值比重	15	≥	3	%	是
	高层次人才资金支持满意率	5	≥	90	%	否
	补助资金按时到位率	10	≥	95	%	否
	新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10	≥	32	%	否
	遴选重庆英才创新领军人才数	10	≥	10	人次	否
	新增数字化车间数量	10	≥	10	个	是
	树立品牌效应	5	定性	是	无	否

联系人：叶旻羽

联系电话：67678025

序号：6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生计量检定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860.00	市级支出	860.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医用计量设备是国家重点管理、实施周期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其测量的数据是医疗诊治和用药方案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5 类公益机构）共 1 万余家，医用计量设备共 5 万余台件。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设备实行免费检定，实现了基层医疗机构受检的全覆盖，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8% 以上，有效解决了医用计量设备“准”这一难题。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检测基层医疗机构数量不少于 80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设备检定数量不低于 5.5 万台，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基层医疗机构检测覆盖率不低于 98%，检定准确率不低于 98%。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检测基层医疗机构数量	5	≥	8000	家	否
	检测准确率	20	≥	98	%	是
	投诉处理率	15	=	100	%	是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5	=	100	%	否
	社会调查满意度	5	≥	90	%	否
	检定结果社会公示率	20	≥	98	%	是
	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设备检定数量	20	≥	5.5	万台件	是

联系人：张叶 联系电话：67225018

序号：6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量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1,000.00		市级支出		1,000.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用于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监测评价、全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监测评价、全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专项质量提升、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支持等质量提升方面工作。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 2.《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35 号）； 3.《重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监测企业不少于 1800 家，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监测样本不少于 2000 批次，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不低于 99%，监测准确率不低于 98%，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质量提升行动各不少于 5 个，支持区县（自治县）或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数量不少于 5 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监测企业数		15	≥	1800	家	是
	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监测样本数		10	≥	2000	批次	否
	监测准确率		10	≥	98	%	是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5	=	100	%	是
	支持受到激励的区县（自治县）或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数量		10	≥	5	个	否
	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质量提升行动个数		10	≥	5	个	否
	国务院对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等次		20	定性	B 等	无	是

联系人：张叶

联系电话：67225018

序号：69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监督抽查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10,796.00		市级支出		10,360.00		
			补助区县		436.00		
项目概况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是食品监管的法定职责，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对于加强食品监管，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食品抽检包括抽样、检验两部分，实行抽验分离。其中抽样工作主要由 40 个区县局（含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负责；检验工作由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及其分院、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及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所依职责分别承担。主要用于市级安排的抽检监测任务（含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和快速检测任务），实现地产食品全覆盖，突出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						
立项依据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4.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食品监督抽检任务不低于 95500 批次，食品快检任务不低于 72000 批次，食品风险监测任务不低于 1000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任务不低于 4500 批次，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完成率达 100%，食品抽检法定检验项目覆盖率达 100%；我市食品在产企业覆盖率达 100%，对不合格食品及违法行为处置率达 100%，检测结果准确率不低于 98%，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数		15	≥	95500	批次	是
	食品快速检测任务数		15	≥	72000	批次	是
	食品风险监测任务数		10	≥	1000	批次	是
	食品评价性抽检任务数		2	≥	4500	批次	否
	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10	=	0	次	是
	检测结果准确率		15	≥	98	%	是
	对不合格食品违法行为处置率		10	=	100	%	是
	我市食品在产企业覆盖率		10	=	100	%	是
	食品抽检法定检验项目覆盖率		2	=	100	%	否
	食品抽查检测任务完成率		1	=	100	%	否

联系人：张叶 联系电话：67225018

序号：70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5,445.00		市级支出		5,445.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针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全市范围内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突发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专项质量监督抽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底线。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完成 12000 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现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行业的主要覆盖，保驾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不发生区域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抽查任务准时率大于等于 98%，检验结论准确率大于等于 98%，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大于等于 8%，客户投诉处理满意率大于等于 95%，风险监测及结构应用完成 4—6 项。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15	≥	12000	批次	是
	区域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20	=	0	次	是
	风险监测及结果运用数		15	≥	4	项	是
	抽查任务准时率		5	≥	98	%	否
	检验结论准确率		20	≥	98	%	是
	客户投诉处理满意率		5	≥	95	%	否
	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		5	≥	8	%	否
	平均检验成本		5	≤	5000	元	否

联系人：张叶

联系电话：67225018

序号：71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抽检经费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3,910.40	市级支出	3,712.20			
		补助区县	198.20			
项目概况	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是药品监管的法定职责，也是药品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对于加强药品监管，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药品抽检包括抽样、检验两部分。其中抽样工作主要由 4 个直属检查局和 42 个区县局（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验工作主要由市食药检院、重庆器械检验中心、四个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所依职责分别承担。抽检经费专项主要用于市级安排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					
立项依据	1.《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2.《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3.《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国家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管理规定（试行）》； 6.《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支出保障方式的通知》（渝财综〔2020〕29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完成药品抽检任务 6292 批次，完成化妆品监督抽检 1434 批，完成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1200 批，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药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中药饮片除外）抽检覆盖率 100%，抽检任务完成率 95%，被抽检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抽检时效完成率不低于 9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10	≥	1434	批次	是
	药品生产抽检数量	10	≥	2092	批次	是
	药品流通抽检数量	15	≥	4200	批次	是
	医疗器械抽检数量	15	≥	1200	批次	是
	抽检任务完成率	5	≥	95	%	否
	抽样时效达标率	5	≥	95	%	否
	药品地产（不含中药饮片）在产品种覆盖率	15	=	100	%	是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5	=	100	%	是

联系人：李云蔚联系电话：60353644

序号：7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预算	4,258.00	市级支出	4,258.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以后补助、资助、奖励等形式支持引导全市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导社会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和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不断夯实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立项依据	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31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1号）； 5.《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 6.《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的通知》（渝委发〔2022〕10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2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设商标品牌强市的意见》（渝府办发〔2018〕113号）； 9.《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渝委办发〔2019〕9号）； 10.《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41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全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2000件，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82万件，完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案件数量400件，发布知识产权统计信息期数12期，新增知识产权转化运营金额10亿元，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不少于4500人次，防控知识产权重大风险点数量40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发布知识产权统计信息期数	12	≥	12	期/年	是
	新增知识产权转化运营金额	12	≥	10	亿元	是
	注册商标拥有量	12	≥	82	万件	是
	完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案件数量	12	≥	400	件	是
	新增地理标志数量	6	≥	3	件	否
	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数量	12	≥	2000	件	是
	培训人次	6	≥	4500	人次	否
	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点数量	6	≥	40	个	否
	决策建议数量	6	≥	50	条	否
	知识产权宣传覆盖人群	6	≥	4000	万人（次）	否

联系人：熊钦松

联系电话：67112023

序号：73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体育局			
2023 年 预算	11,449.70	市级支出	4,080.50			
		补助区县	7,369.20			
项目概况	项目坚持以促进全市体育事业全面发展为导向，涵盖了我局除重大赛事备战以外的其余全部主要业务工作。下设 4 个二级项目：体育竞赛专项、全民健身专项、青少年体育专项、体育产业专项。					
立项依据	1.《体育法》； 2.《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2 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 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21 号）； 5.《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 6.《重庆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0〕9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区县输送市专业队及国家队不少于 68 人，承办国际国内单项比赛次数超过 31 次，各项赛事活动参赛规模超过 10030 人次，全民健身运动会以及各类健身活动场次超过 100 场次，全年参与全民健身运动会以及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超过 10 万人次，资助新建健身设施项目不少于 46 个，创建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数量不少于 23 个，创建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数量 80 个，资助企业数量不少于 25 个，体育会展及消费活动超过 6.26 万人次参与。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承办国际国内竞技体育单项比赛次数	10	≥	31	场次	是
	全民健身运动会以及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场次	10	≥	100	场次	是
	各区县输送市级优秀运动队及国家队人数	7.5	≥	68	人	否
	各项赛事活动参赛运动员规模	7.5	≥	10030	人次	否
	创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数量	10	≥	80	个	是
	创建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数量	10	≥	23	个	是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数量	10	≥	25	个	是
	资助新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数量	7.5	≥	46	个	否
	全民健身运动会以及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全年参与人数	10	≥	10	万人次	是
	体育会展及消费活动参观人次	7.5	≥	6.26	万人次/年	否

联系人：蒲泓屹

联系电话：61665139

序号：74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赛事备战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体育局			
2023 年 预算	7,082.16	市级支出	5,296.88			
		补助区县	1,785.28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为保障我市运动队为参加奥运会和全国运动会而开展日常训练的有关开支，如：参加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异地训练、运动器材及营养品购置、与区县或高校共建运动队联合培养运动员等。2023 年重大赛事备战专项共设 4 个二级项目，分别是：竞技项目备战训练专项、联合培养市优秀运动队补助、出席第五届全国智运会、出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					
立项依据	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2 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 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21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市优秀运动队备战规模不少于 1353 人，参加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获奖牌数不少于 34 次，参加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获录取名次数不少于 111 次；联合培养运动队备战规模不少于 363 人，全年参加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获奖牌数不少于 78 次，获录取名次数不少于 145 次；出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出席正赛运动员规模不少于 40 人，取得比赛名次数量不少于 10 个；出席智运会正赛运动员规模不少于 100 人，取得比赛名次数量不少于 5 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市优秀运动队参加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获奖牌数	10	≥	34	次	是
	联合培养运动队各单项全年参加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获奖牌数	10	≥	78	次	是
	市优秀运动队参加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获录取名次数	10	≥	111	次	是
	联合培养运动队全年参加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获录取名次数	10	≥	145	次	是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出席正赛运动员规模	7.5	≥	40	人	否
	联合培养运动队竞技项目备战规模	10	≥	363	人	是
	出席第五届全国智运会出席正赛运动员规模	7.5	≥	100	人	否
	市优秀运动队竞技项目备战规模	10	≥	1353	人	是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取得比赛名次数量	7.5	≥	10	个	否
	出席第五届全国智运会取得比赛名次数量	7.5	≥	5	枚	否

联系人：蒲泓屹 联系电话：61665139

序号：75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16,003.76		市级支出		15,493.76		
			补助区县		510.00		
项目概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部署，设立重庆市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公共安全及应急体系建设、宣传教育、抢险救援、隐患治理、应急演练、灾害评估、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基本面，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构建责任体系严密、法制措施严格、体制机制有效、基础保障有力、系统治理完善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新格局，提升全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整体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37号）； 3.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9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5.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15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监管执法、应急指挥等系统建设，制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规范，培训系统新进人员和在岗职工，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和水平；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报纸、电视、微信、微博抖音等多形式宣传教育，普及安全、应急避险知识，提高市民及从业人员安全应急意识；通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杜绝因应急处置不当造成次生、衍生灾害事故。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救援演练次数		10	≥	3	场次	是
	《安全第一》栏目播出数		5	≥	52	期	否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数		5	≤	18	起	否
	重特重大事故起数		5	=	0	起	否
	应急物资完好率		10	≥	95	%	否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比下降幅度		5	≥	4.5	%	否
	参与救援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率		10	≥	95	%	是
	应急指挥系统装备设备正常使用率		10	≥	95	%	否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与上年同比下降幅度		5	≥	5	%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重庆日报》渝州安全专栏数		5	≥	52	期数	否
	培训人数		10	≥	2600	人（次）	是

联系人：韩钊

联系电话：15023269490

序号：76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6,000.00		市级支出		1,000.00		
			补助区县		5,000.00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中央和市级用于地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补助。主要用于灾后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支出。以此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1.《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2.《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9 号）； 3.《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2〕14 号）； 4.《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 号）； 5.《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规〔2021〕2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科学组织救援、减轻灾害损失，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倒房重建、冬春救助；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救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 年预计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率 100%、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采购救灾物资件数大于等于 2700 件、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人数大于等于 10 万人。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救灾物资保障人数		20	≥	10	万人	否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率		20	=	100	%	是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率		20	=	100	%	是
	受灾群众投诉率		10	≤	0.1	%	否
	受灾地区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率		20	≥	70	%	是

联系人：韩钊

联系电话：15023269490

序号：7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林业局			
2023 年 预算	4,276.72	市级支出	1,289.72			
		补助区县	2,987.00			
项目概况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方针，严守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着力加强林草生态保护、林草生态修复，重点实施好以“两岸青山·千里林带”为代表的国土绿化提升、国家储备林建设、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守好生态存量、做好生态增量。					
立项依据	1.《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13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3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 4.《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补助区县级自然保护区 33 个，补助市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18 个，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补助面积 160 万亩，生态护林带动就业人口不低于 2580 人，发现问题处置率不低于 9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生态护林带动就业人口数量	30	≥	2580	人数	是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补助面积	15	=	160	万亩	是
	发现问题处置率	15	≥	95	%	是
	补助市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15	≥	18	个数	是
	补助区县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15	≥	33	个数	是

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序号：7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林业局
2023 年 预算	136,766.00	市级支出	5,386.00
		补助区县	131,380.00
项目概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林草基础能力建设，重点组织实施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不断提高林草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从监管机制、激励机制、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着力推进全市林草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深化林草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林草多种功能和多种价值，为市民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生态产品，大力推动乡村振兴，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做出更大贡献。		
立项依据	1.《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13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6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3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上游生态屏障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号）； 5.《重庆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渝林办〔2021〕40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新改（扩）建防火通道不低于100公里、建蓄水池（罐）不低于860立方米，创建绿色示范村107个，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不低于2300万亩，营造林面积不低于50万亩，非国有生态赎买面积不低于5000亩，建成标准化林业工作站30个，实现火情智能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3%内，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营造林面积	9	≥	40	万亩	是
	地方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	4	≥	230	万亩	是
	非国有生态赎买面积	2	≥	5000	亩	是
	水生植被恢复面积	2	≥	80	公顷	否
	新改（扩）建蓄水池（罐）容积	2	≥	860	立方米	是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2	=	200	株	是
	火情智能监控设备在线率	2	≥	95	%	否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15	≤	0.03	%	是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区县比例	3	=	60	%	是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5	≥	85	%	是
	新改（扩）建林区道路长度	2	≥	20	公里	是
	新改（扩）建防火通道长度	2	≥	100	公里	是
	创建绿色示范村数量	2	=	107	个	是
	巩固性疫区奖补数量	2	≥	1	个	是
	支持湿地公园建设数量	2	≥	3	个	否
	补助科技兴林项目数量	2	≥	5	个	否
	补助林长制奖励乡镇（或街道）数量	2	=	2	个	否
	拔除疫点数量	2	≥	25	个	是
	实现无疫情疫点数量	2	≥	38	个	是
	实现无疫情疫区数量	2	≥	2	个	是
	林业行政审批“双随机”检查项目数量	2	≥	200	个	否
	拔除疫区数量	2	≥	3	个	是
	巩固性疫点奖补数量	2	≥	52	个	是
	完成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报告数	2	≥	2	个	否
	补助林长制奖励区县数量	2	=	2	个	是
	建成标准化林业工作站数量	2	=	30	个	是
	完成图斑调查报告数	2	≥	39	份	否

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序号：79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预算	79,707.23	市级支出	7,728.65
		补助区县	71,978.58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2. 重点目标。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 3. 主要内容。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任务。加大脱贫地区产业支持力度，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多渠道促进到户产业发展和群众务工就业，提高农村群众收入水平。补齐农村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稳步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 4. 投入资源。按照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 3.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级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15 号）； 4. 《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 号）； 5. 《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防止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返贫率控制在 0.5% 以内。补齐农村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供农村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多渠道促进农村人口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确保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易地扶贫搬迁户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有关重点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geq$	91	%	否
	区县收到资金后安排到具体项目时间	10	$\leq$	30	天	否
	返贫率	20	$\leq$	0.5	%	是
	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	10	$\geq$	90	%	否
	培训人次	10	$\geq$	3000	人次	否
	脱贫成效跟踪监测统计调查对象数	10	$\geq$	2500	个	否
	后评估和成效考核区县数	15	=	33	个	是
	脱贫群众收入水平	15	定性	提升	无	是

联系人：兰江东

联系电话：18623322479

序号：80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人群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预算	315,657.00	市级支出	204,474.00			
		补助区县	111,183.00			
项目概况	1. 为减轻国有企业“双解”人员和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医保缴费负担，保障其基本医疗需求，对该部分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行补助。 2. 医疗救助是政府对因病而无经济能力治疗或因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而陷入困境的贫困人群，实施专项帮助和经济支持，使他们获得必要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困难群众健康状况的一种社会救助制度。我市通过资助参保、普通疾病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的方式对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全市救助对象约 300 万人。随着医疗救助扩面提标、健康扶贫和医改等政策实施，刺激了市民的就医需求，医疗救助在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问题的作用日益凸显。该项目资金用于困难群众资助参保、门诊救助、普通疾病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 3.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中央设立，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各区县参保人数、各级分担比例等因素法进行分配，中央和市级大约承担 95%左右，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2.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号）； 4.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国有企业“双解”人员和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行补助的通知》（渝财规〔2019〕17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1. 通过医疗救助资助帮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解决困难人群部分医疗费用，减轻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况。 2.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增强基金可持续能力。 3. 资助国有企业“双解”人员和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10	≥	70	%	否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15	≥	95	%	是
	补助资金到位率	20	=	100	%	是
	参保对象满意度	5	≥	90	%	否
	基金可支付月数	10	≥	6	个	否
	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30	=	640	元/人年	是

联系人：张馨悦

联系电话：88979937

序号：81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文物局			
2023 年 预算	2,100.00		市级支出		714.00			
			补助区县		1,386.00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市政府工作重点和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计划，重点围绕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主要用于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和抢救性考古发掘、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包括预防性保护、技术保护、数字化保护等）、文物征集与陈列展览等 4 个方面组织实施具体项目，以进一步改善文物保护状况，促进文物合理利用，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个数 13 个，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8%，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3 个。进一步改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做好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保护地下文物安全；积极征集和修复部分文物藏品，增强博物馆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文博科研课题项目结项率		5	≥	33	%	否
		文物保护安全事故发生率		30	≤	5	%	是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20	≥	98	%	是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个数		15	≥	3	%	否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个数		20	≥	13	个	是

联系人：谈薇

联系电话：13527370179

序号：8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3 年 预算	7,304.00		市级支出	7,304.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数字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市委市政府有关“智慧名城”建设要求，切实履行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二期）、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基层智慧治理平台、数据安全监管平台等关键性基础性信息化平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智能化典型应用，重点培育一批数字产业企业，积极营造全市大数据智能化发展良好氛围，让大数据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 年 3 月 30 日）； 2.《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 3.《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6 号）； 5.《重庆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17〕154 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6 号）； 7.《重庆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17〕154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1. 完成“渝康码”二期、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基层智慧治理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大于 80%； 2. 保障“渝快融”、重庆市视频调度平台平稳运行； 3. 支持 5 个及以上智能化创新应用项目； 4. 支持 5 个及以上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 5. 支持 4 个及以上中新信息通信媒体联合创新发展项目； 6. 保障中新数据通道平稳运行，累计发展通道用户 40 家及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累计服务企业融资金额		10	≥	550	亿元	否
	年稳定运行天数		10	≥	360	天	是
	受益群众人数		15	≥	2000	万人	否
	当年建设任务完成率		10	=	100	%	是
	带动大数据产业领域投资额		15	≥	2000	万元	否
	累计发展中新国际数据通道用户数量		10	≥	40	个	否
	整合汇集基层治理数据的部门数量		10	≥	6	个	是
	整合汇集部门、区县、企业的涉疫数据系统数量		10	≥	10	个	否

联系人：方源 联系电话：6776985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口岸物流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2023 年 预算	185,295.00	市级支出	185,295.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根据我办三定方案，为扩大重庆影响力及辐射力，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及国际物流枢纽，保障国际物流通道稳定运行、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分项对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水运枢纽建设、优化口岸物流营商环境以及推动口岸物流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等方面进行扶持。		
立项依据	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促进民航业全面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28号）； 3.《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9〕22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1333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0〕9号）； 6.《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68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75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不断开通国际货运航线，逐步恢复国际客运航线，机场国际货物吞吐量领先西部地区；中欧班列开行质量领先全国；西部陆海新通道不断拓展，货运量、货值保持两位数增长；长江黄金水道效能进一步释放，平均物流时间进一步缩短；口岸通关费用保持低位运行，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市社会物流成本持续降低、领先西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2 个百分点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中欧班列（渝新欧）运输货值	15	≥	700	亿元	是
	渝沪直达快线进出口货物通关和物流平均时间	2	≤	20	天	否
	铁海联运货值增长率	5	≥	20	%	否
	铁海联运重箱率	5	≥	88	%	是
	中欧班列（渝新欧）重箱率	5	≥	95	%	是
	机场国际货物吞吐量增长率	5	≥	3	%	是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	10	≤	14.1	%	是
	渝甬渝沪等沿江班列运输货值增长率	2	≥	2	%	否
	全市铁路货运量增长率	2	≥	3	%	否
	进口整体通关时间	5	≤	110	小时	是
	加入全程追溯冷链物流模式改造的市场主体数量	3	≥	900	个	否
	中欧班列（渝新欧）新增站点	2	≥	1	个	否
	新开通国际（地区）航线数	5	≥	3	条	是
	渝沪直达快线开行航次	5	≥	900	班次	是
	铁海联运班列运输箱量	15	≥	150000	标箱	是
	单个集装箱进出口合规成本	4	≤	380	美元	否

联系人：谭顺天

联系电话：6315193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 预算	6,050.39	市级支出	1,236.99
		补助区县	4,813.40
项目概况	1.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重庆市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渝办发〔2018〕45号）要求，承储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按照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2023 年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总量为 24 万吨，储备时间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贷款利息 1300 万元左右，申请财政补贴 1000 万元。 2. 到 2023 年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8%及以上。2023 年，农膜使用量 13,253 吨，农膜回收率按 88%计算，2023 年回收量为 11,663 吨，按 2,500 元/吨标准补助，合计 2,915.75 万元；肥料包装物 2,430 吨，按 1,000 元/吨标准补助，合计 243 万元；对废弃农膜、肥料包装物再利用加工补助，按 500 元/吨标准补助，合计 704.65 万元；选择 15 个区县开展加厚和可降解地膜应用推广，每个区县补助 1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组织中介机构对全市 39 个区县回收、加工企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以及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36.99 万元，共计 4,050.39 万元。 3. 市财政从 2011 年起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现代、电子商务流通体系建设。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支持区县，200 万元支持市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2. 国家农业农村部等四部门《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令 2020 年第 4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 号）； 5. 《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庆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农居组〔2020〕2 号）；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制度完善储备体系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8 号）； 8. 《重庆市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渝办发〔2018〕45 号）；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 10.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2022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发〔2022〕1 号）；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6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1. 完成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总量为 24 万吨/年。 2. 污染防治（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重点工程项目。2023 年实现回收废弃农膜 11,663 吨，回收率达到 88%及以上，废弃农膜回收村级网点实现全覆盖。 3. 改造、新增农村流通网点基础设施（区县农产品、农资、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等服务网点）15 个以上，实现项目覆盖乡镇 22 个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市级化肥储备量	10	≥	24	万吨	是
	废弃农膜回收量	20	≥	11663	吨	是
	废弃农膜回收率	10	≥	88	%	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	≥	90	%	否
	市级化肥储备完成率	10	=	100	%	否
	新增农村流通网点基础设施数量	10	≥	13	个	是
	废弃农膜回收村级网点	10	≥	8000	个	否
	新增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数量	10	≥	2	个	否

联系人：何海静

联系电话：67755982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 预算	4,914.00	市级支出	124.00
		补助区县	4,790.00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为加强基层组织改造建设，促进基层供销社提质增效，提升供销社基层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农产品流通功能，进一步夯实“三社”融合发展的载体。一是以基层社示范社为载体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86 个，二是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162 个，三是补助全市 36 个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四是开展“三社”融合发展培训。 为充分发挥供销系统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的传统优势，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系统化、专业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为农户创收增收、巩固脱贫成果、支持农业产业化建设提供了金融支持，构建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助力市委市政府服务“三农”工作大局，推动“三社”融合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市供销合作社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诚信引导”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金融市场的支持和引导作用，申请 2023 年至 2025 年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225 万元。 按照全国供销总社、中央农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四部委的安排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 36 个区县开展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同步在 6 个区县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试点，为确保全市已建成的 36 个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有效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对既参加全国供销总社、中央农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四部委安排部署的“三位一体”综合改革试点，又同步实施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试点的 6 个区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和另外 30 个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给予补助。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 2.《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2022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发〔2022〕1 号）； 3.《供销合作总社 中央农办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指导意见》（供销金联字〔2021〕1 号）； 4.《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改〔2020〕7 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0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规模累计达到 800 万亩次以上；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新增签约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600 个以上；规范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16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覆盖区县 13 个及以上，覆盖村组 180 个及以上，累计带动 5,300 户农户增收；“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项目试点业务在 6 个区县开展，建档评级基层社覆盖率 100%，建档评级专业合作社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累计建档评级专业合作社覆盖率	10	=	100	%	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	≥	90	%	否
	累计业务覆盖区县个数	10	≥	13	个	否
	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数量	15	=	86	个	是
	培育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数量	20	=	162	个	是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5	≥	120	个	否
	为农服务覆盖行政村数	10	≥	162	个	否
	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10	≥	170	万亩次	是

联系人：何海静

联系电话：67755982

序号: 86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2023 年 预算	1,319.04	市级支出	528.04			
		补助区县	791.00			
项目概况	2015 年 7 月，中央召开首次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重庆被确定为全国两个群团改革试点城市之一。根据中央和市委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市委提出建立群团工作经费合理增长机制，特别是解决基层群团工作“缺经费”问题。2016 年 4 月，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印发〈重庆市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改革财政资金保障方案〉的通知》（渝财行〔2016〕10 号），提出建立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自 2016 年起，根据 6—35 周岁户籍青少年人口数，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1.1 元，每年增加 0.1 元的标准，安排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					
立项依据	1.《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渝委办发〔2015〕31 号）； 2.《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改革财政资金保障方案〉的通知》（渝财行〔2016〕10 号）； 3.《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青发〔2016〕67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紧密围绕共青团改革目标任务，按照群团改革要求，不断增加服务项目、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青少年满意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青少年之家”开展活动场次	15	≥	1000	场次	是
	服务社会组织满意度	10	≥	90	%	否
	挂兼职干部及学联驻会主席人数	5	=	31	人	否
	“乡村振兴”项目覆盖青少年人数	10	≥	2800	人	是
	实施乡村振兴系列项目数量	10	≥	6	个	否
	新培育助残或环保类社会组织数量	5	≥	3	个	否
	打造“青少年之家”市级示范点数量	5	=	10	个	否
	进入“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区县数量	10	≥	2	个	否
	新媒体平台微信、微博信息发布量	10	>	3000	条次	否
	新媒体平台微信、微博粉丝关注量	10	>	28	万人次/年	是

联系人：杨苏琦

联系电话: 63864667

序号：87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 预算	2,112.40	市级支出	845.40
		补助区县	1,267.00
项目概况	2015 年 7 月，中央召开首次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重庆被确定为全国两个群团改革试点省市之一。根据中央和市委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市委提出建立群团工作经费合理增长机制，特别是解决基层群团工作“缺经费”问题。2016 年 4 月，市财政局出台《重庆市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改革财政资金保障方案》（渝财行〔2016〕10 号），提出建立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自 2016 年起，根据户籍女性人数和 0—17 岁户籍男童人口数，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1.1 元、每年增加 0.1 元的标准，安排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该资金不低于 60% 用于对区县（自治县）妇联改革的激励奖补和项目引导，其余部分主要用于市妇联专项改革工作中重点工作项目、品牌活动、阵地建设、全市性妇女儿童服务平台的搭建等任务。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渝委办发〔2015〕31 号）； 2. 《重庆市妇联专项改革方案》（渝委办发〔2015〕31 号）； 3. 《重庆市妇联专项改革实施方案》（渝委改办发〔2016〕2 号）； 4. 《重庆市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改革财政资金保障方案》（渝财行〔2016〕10 号）； 5. 《重庆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妇发〔2016〕106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开展普法维权宣传活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儿童关爱工作，促进健康成长；开展服务妇女发展工作，引导妇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引导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开展好网上妇女工作，扩大对妇女群众的网络覆盖，传播弘扬网上正能量；做好女性社会组织联系服务工作，推进规范化妇女之家、创建儿童友好社区、妇女儿童维权站建设、实施基层妇联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妇联基层基础。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服务妇女儿童家庭活动场次	15	≥	2581	场	是
	妇女儿童维权站示范点建设合格率	5	≥	85	%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85	%	否
	巾帼技能培训人数	10	≥	8150	人次	是
	全市妇女儿童维权站示范点建设数量	5	=	42	个	否
	实施基层妇女工作示范村、社妇联个数	10	≥	126	个	否
	服务女性社会组织数量	5	≥	100	个	否
	新培育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5	=	41	个	否
	创建典型家庭户数	5	=	200	户	否
	关爱慰问困难妇女儿童人次	10	≥	1.96	万人次	是
	市妇联新媒体点击量	10	≥	900	万人次	否
	新媒体年发稿量	5	≥	6000	条	否

联系人：王晓蓉

联系电话：67125592

序号：88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预算	28,682.22	市级支出	4,913.57
		补助区县	23,768.65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体育，残疾人宣传文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残联组织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关注残疾送温暖等项目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提高残疾人就业率，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扩大残疾人事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营造积极向上的助残扶残社会氛围，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度。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 2.《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2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基本辅具适配率稳定在85%，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80%，残疾人就业率达到50%，扶持30个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为2万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完成900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4种形式的专题宣传，招聘90名大学生志愿者开展助残工作，采购80套人工耳蜗，体育馆每年接待1000人次残疾人免费锻炼，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20家，为17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完成9个课题研究，出台1个制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孵化基地入孵企业数量	5	≥	20	家	是
	每个乡镇（街道）配备残疾人专（兼）职委员人数	5	≥	1	名	是
	康复训练人数	5	≥	170	名	是
	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5	≥	20000	名	否
	人工耳蜗采购数量	5	=	80	套	否
	开展专题宣传种类	5	≥	4	种	否
	基本康复服务率	10	≥	80	%	是
	全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率	10	≥	50	%	是
	基本辅具适配率	10	≥	85	%	否
	完成课题研究、制度出台数量	5	≥	10	个	是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扶持个数	5	≥	30	个	否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5	≥	9000	户	是
	会议培训成本	5	≤	400	元/人*天	否
	接待残疾人免费锻炼人次	5	≥	1000	人次	否
	招聘大学生志愿者人数	5	≥	90	人次	是

联系人：杨皓博

联系电话：67116926

序号：89

2023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体彩公益金安排的残疾人体育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预算	1,000.00	市级支出	255.20			
		补助区县	744.80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五条：“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体育”的要求，2022 年拟对市级残疾人残奥听障奥体育运动训练基地和市级群体特奥体育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进行资金补助，用于运动员训练和活动开展；对文体示范点活动开展进行补助；举办和参加残疾人体育赛事；举办残疾人体育教练员培训班。					
立项依据	1.《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2.《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市残疾人残奥听障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20〕80 号）； 3.《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残联发〔2019〕144 号）。					
项目当年 绩效目标	残奥听障奥训练基地长训运动员达到 80 人，其中不低于 3 人进入国家集训队；组织参加至少一次中国残联举办的全国比赛；全市每个文体示范点每年开展活动不低于 4 次；举办一次参赛规模不低于 120 人的市级比赛；开展教练员能力提升培训，参训教练不低于 60 人。通过专业训练，参加比赛，举办体育活动等方式展现巴渝残疾人自强不息风貌。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组队参加比赛次数	5	≥	1	次	否
	每个示范点全年平均开展活动次数	15	≥	4	次	是
	市级单项比赛运动员参赛规模	5	≥	120	人	否
	进入国家集训队人员数量	30	≥	3	人	是
	残奥听障奥训练基地长训运动员数量	30	≥	80	人	是
	能力提升计划培训人数	5	≥	60	人	否

联系人：杨皓博

联系电话：67116926